

週年福音默想

8 月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韓承良 著

1979

(2015 網上修訂版)

思高聖經學會

傳揚聖言 70 載

請支持 廣揚聖言的工作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1. 本作品是思高聖經學會的知識產物，版權所有。
2. 為個人閱讀、反思及神修的需要，可免費下載。
相關詳情，請參閱本學會「網站使用條款」。
3. 歡迎用下列方法支持本學會的工作：
 - 3.1. 捐獻：支票抬頭請註明「思高聖經學會」；
 - 3.2. 購買及推介本學會出版的產物；
 - 3.3. 為本學會的工作祈禱。

©2015 思高聖經學會

服役聖言 70 載

目錄

日子	主題	聖經章節	頁數
1日	耶穌來自天父	若7:25-29	4
2日	派人捉拿耶穌	若7:30-36	5
3日	耶穌是永生之源	若7:37-39	6
4日	對耶穌議論紛紛	若7:40-53	7
5日	憐憫淫婦	若8:1-11	8
6日	照世真光	若8:12-20	10
7日	猶太人不知悔改	若8:21-30	11
8日	真正的自由	若8:31-47	13
9日	耶穌明言是天主	若8:48-59	15
10日	治好胎生的瞎子	若9:1-16	16
11日	法利塞人無事生非	若9:17-34	18
12日	判別世人	若9:35-41	19
13日	善牧的比喻	若10:1-10	21
14日	真假牧童的區別	若10:11-21	22
15日	天國的來臨	路17:20-37	23
16日	不義的判官	路18:1-8	25
17日	驕傲之罪	路18:9-14	26
18日	耶穌是天主子	若10:22-30	28
19日	激烈的辯論	若10:31-40	29
20日	離婚的問題	谷10:1-12	30
21日	祝福孩童	谷10:13-16	32
22日	富貴少年	谷10:17-27	33
23日	百倍的賞報	谷10:28-31	34
24日	僱工的比喻	瑪20:1-16	36
25日	拉匝祿病死	若11:1-16	38
26日	耶穌來到伯達尼	若11:17-37	39
27日	復活拉匝祿	若11:38-46	41
28日	公議會決議殺耶穌	若11:47-53	42
29日	暫時迴避	若11:54-56	44
30日	三次預言受難	谷10:32-34	45
31日	謙遜之道	谷10:35-45	46

1. 要義

耶穌暗地裏來到耶京之後，便在聖殿中開始了他的講道。這時帳棚節已過去了一半；眾人原希望在節日之初便隆重地迎接他，可是出乎意料之外，他竟沒有上來過節。這是因為耶穌不願意大張旗鼓地顯示自己，因為他的時刻還沒有到來。可是他的講道卻激起了人們的注意；尤其是他對法利塞人嚴厲地責斥，更使百姓心中暗喜稱快。但有幾個同法利塞人勾結的猶太人，知道法利塞人決意要殺害耶穌，所以驚奇地發問，何以耶穌竟敢在聖殿明目張膽地公開講道。耶穌坦白承認，自己是被天主聖父所派遣來的。

2. 經文

於是，有幾個耶路撒冷人說：「這不是人們所要圖謀殺害的人嗎？看，他放膽地講論，而沒有人對他說甚麼，難道首長們也確認這人就默西亞嗎？可是，我們知道這人是那裏的；然而，當默西亞來時，卻沒有人知道他是那裏的。」於是耶穌在聖殿施教時，大聲喊說：「你們認識我，也知道我是那裏的；但我不是由我自己而來，而是那真實者派遣我來的，你們却不認識他；我認識他，因為我是出於他，是他派遣了我。」

3. 釋義

法利塞人雖然早已蓄意殺害耶穌，但是不敢公然下手，因為害怕百姓出面干涉而發生群眾暴動。如今耶穌身處耶京，而耶京就正是法利塞黨人的勢力範圍；所以耶穌的處境是危機四伏，隨時有喪命的危險。雖然如此，他仍然以大無畏的精神，公開地在聖殿內講道。這一來倒使他的凶狠敵人，噤若寒蟬，不敢妄動了。

百姓見耶穌講道、顯奇跡、治病和驅魔，本完全合乎他們所等待的默西亞的條件。可是他們有所不明的，是按聖經的記載，默西亞應是在達味的故鄉伯冷出生的，而耶穌卻出自北方的加里肋亞。百姓大惑不解，所以提出來質問。於是耶穌直言不諱，承認他是自天主聖父而來的；他們不承認他是默西亞，是因為他們不認識父。既然耶穌是從天父而來，就不需要甚麼人來引見或介紹。

4. 默想

耶穌在耶京毫無畏懼地公開講道，致使百姓、尤其是耶路撒冷的群眾，感到非常的驚訝；因而聯想到，莫非想要殺害耶穌的法利塞人，也信從了耶穌？其實這些耶穌的敵人，是非常惡毒狡滑的人；他們祇是在等待更好的時機，準備下手殺害耶穌。所以，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耶穌的處境。他周圍有幾個真正信仰依賴他的人，可是這些人也充滿世俗的企圖和奢望。還有一大批靠不住的群眾，他們心理上雖然傾向耶穌，但是易於受環境的影響和有力人物的支配，是靠不住的人。還有一種人是耶穌的死敵，他們非要將耶穌置於死地不可。耶穌若不是天主之子，早已喪生在他們的手下了；其實這也就

是我們聖教會的寫照。是以，我們也可以說，教會若不是來自天主的一個組織，它早已被人消滅了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對聖教會具有聽命和尊敬之心，並時常以子女的心情來愛護、支持它。

2日

派人捉拿耶穌（若7:30-36）

1. 要義

雖然法利塞人心狠計毒，可是耶穌並不懼怕他們；因為耶穌自知，若非自己心甘情願交付自己，他們是完全無能為力的。所以他繼續在聖殿內公然講道，並且坦白地講論自己是天主親自派遣來的默西亞。這一來又激起了法利塞人的憤怒，實在想馬上將耶穌抓住，可能的話將他置於死地；於是便派遣了一批差役前來捉拿耶穌。耶穌卻若無其事地繼續講道，乘這個機會向群眾透露了他在世的時間為時不多了，不久他就要回到他父那裏去。

2. 經文

他們想捉住他，但沒有人向他下手，因為他的時辰還沒有到。群眾中有許多人信了他，且說：「默西亞來時，難道會行比這人更多的奇跡嗎？」法利塞人聽見群眾對耶穌這樣議論紛紛，司祭長和法利塞人便派遣差役去捉拿他。於是耶穌說：「我和你們同在的時候不多了，我要回到派遣我來的那裏去。你們要找我，卻找不着；而我所在的地方，你們也不能去。」猶太人便彼此說：「這人要往那裏去，我們找不着他呢？難道他要往散居在希臘民中的猶太人那裏去，教訓希臘人麼？他所說：『你們要找我，卻找不着；我所在的地方，你們也不能去』的這話，是甚麼意思？」

3. 釋義

耶穌這種大無畏的精神，深得民眾的尊敬；是以不少人公開表示傾向耶穌，甚至有些人開始信仰耶穌。這一來可使法利塞人再也不能忍耐了，因為他們深怕百姓捨他們而去，將來會一發不可收拾；他們的努力和影響將要完全喪失了。所以他們馬上與司祭長聯絡，與他們狼狽為奸，派人去捉拿耶穌。「司祭長」，是那些曾經任過大司祭職的人，如今仍然十分有權有勢。「差役」，是聖殿的巡警，他們直屬大司祭和司祭長管轄。

在這裏耶穌乘機向百姓暗示和預言了他的死亡，並告訴百姓，他的時刻就快要到了，是回到派遣他來者的聖父那裏去的時候了。他走後，猶太人要找他已是徒勞，因為再也找不到他了。這句話可能也有預言的意義，是說雖然猶太人不承認耶穌是默西亞，但他們終究是要尋找默西亞的，可是找不到。這一來使在場的猶太人，發生了誤解，認為他要離開本國，而到外邦人那裏去傳教。「希臘人」不祇

是指有希臘血統的人，而是指一切非猶太人的外邦人而言。

4. 默想

猶太民族曾經是一個忘恩負義的民族，數千年以來，他們妄用了天主的慈愛及恩惠。如今耶穌親自來到他們的中間，他們許多世紀以來所希望的默西亞，終於到來了；他們卻不接受、不承認他，甚至將他謀殺釘在十字架上。但是我們要知道並不是猶太人，有甚麼特別的本領，能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而是耶穌自己交付了自己。就是耶穌在這裏所說的，「我要回到派遣我來的那裏去」，所以沒有耶穌的同意，敵人雖然詭計多端，窮凶極惡，對耶穌也是完全無能為力的。而猶太人仍然在找尋自己的默西亞，可是已為時太晚；他們獲得恩寵的機會，已被他們白白地喪失掉了。這在教訓我們，千萬不要妄用天主的恩惠。因為長此以往，終有一日天主的聖寵會停止下降的，那時我們將要悔不當初了。

5. 禱告

主！我的時間、健康、才智、能力等都是你的恩賜。求你使我善於利用你的恩惠，以獲得永生的賞報，以增加你的光榮。



3日

耶穌是永生之源 (若7:37-39)

1. 要義

耶穌既然是全能的天主聖子，所以對於法利塞人的詭計和恫嚇，完全沒有放在眼中；繼續留在耶路撒冷，向群眾公開講道，直至帳棚節的最後一天。這一天有最隆重的禮儀，因為是大節日結束的一天，參加遊行的隊伍特別壯大；許多的百姓手持樹枝，前往史羅亞水泉取水，為灑撒聖殿中的祭壇。如此一連七天，最後一天當然最為隆重壯觀。很可能就是這個禮節，使耶穌觸景生情，而大聲疾呼向人民報告，他自己就是永遠生命的活水泉。

2. 經文

在慶節末日最隆重的那一天，耶穌站着大聲喊說：「誰若渴，到我這裏來喝罷！凡信從我的，就如經上說：從他的心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。」他說這話，是指那信仰他的人將要領受的聖神；聖神還沒有賜下，因為耶穌還沒有受到光榮。

3. 釋義

作者特別強調在節日的最後最隆重的一天，耶穌見百姓結隊遊行，前往汲取泉水，便不禁大聲疾呼，「誰若渴，到我這裏來喝吧！」，這句話按普通的譯意來說，是無論誰渴慕領受天主聖神所賜予

的各種恩惠，就盡管來找耶穌。這樣他可以信賴耶穌，豐富地領受聖神所賜給的各種恩惠，不但可以獲得了永生的活水，而且還可以使自己成為一條活水的江河，而滋潤別人。耶穌的這句話不祇是對猶太人說的，而是毫無限制地對一切的人所說的，的確猶太人拒絕了耶穌的恩寵，而許許多多的外邦人，信仰了耶穌，進入了他的教會，獲得他豐富聖寵的滋養。

「還沒有受到光榮」，是指耶穌還沒有死在十字架上，還沒有自死人中復活起來而言。

4. 默想

猶太人在帳棚節前往史羅亞水泉取水的禮節，是紀念天主藉着梅瑟在曠野中，賜予以色列人民飲水的奇跡。在這個節日上，他們也仿效梅瑟兩次擊石的動作，兩次打水後才取水放入器皿中，帶回耶京聖殿去。耶穌教導我們，祇有他才具有真正的活水，凡口渴的人都應到他那裏去，事實上世界的人群都在渴望着自己的幸福。有人渴望錢財，有人渴望名聲，有人渴望健康，有人渴望權勢和地位等等，各有各的渴望。但是他們卻不知道現世的這一切，永遠不能使人滿足，卻相反地使人更加渴望，更加希求。祇有耶穌才是真正的活泉水，祇有他才可以真正地滿足我們人的渴望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不時用你的恩寵來飽飫我的心靈，使我除了天主之外，別無他求。

4日

對耶穌議論紛紛（若7:40-53）

1. 要義

耶穌周圍的聽眾，大都是些誠樸老實的百姓；他們聽了耶穌的道理，尤其是耶穌所講的活水的道理之後，便開始你一言我一語地來討論耶穌。眾人的意見各異，而且相持不下，於是爭論大起，互不相讓。作者不厭其詳地將這一切都記錄了下來，以證當時的百姓，對耶穌的確發生了極大的興趣，耶穌竟成了街談巷議的話題。但是百姓對耶穌的這種熱衷，卻使那些喪心病狂的法利塞人，再也忍無可忍，便想下手抓拿耶穌，但又不敢貿然行事；就連他們打發去的差役，也沒有下手捉拿耶穌。

2. 經文

群眾中有些人聽了這些話，便說：「這人真是那位先知。」另有些人說：「這人是默西亞。」但也有人說：「難道默西亞能來自加里肋亞嗎？經上不是說：默西亞要出自達味的後裔，來自達味出生的村莊伯冷嗎？」因此，為了耶穌的緣故，在群眾中起了紛爭。他們中有些人願捉拿他，但誰也沒有向他下手。差役回到司祭長和法利塞人那裏；司祭長和法利塞人問他們說：「為甚麼你們沒有把他帶來？」差役回答說：「從來沒有一個人如此講話，像這人講話一樣。」法利塞人遂

向他們說：「難道你們也受了煽惑嗎？首長中或法利塞人中，難道有人信仰了他嗎？但是，這些不明白法律的群眾，是可詛咒的！」他們中有一個，即先前曾來到耶穌那裏的尼苛德摩，遂向他們說：「如果不先聽取人的口供，和查明他所作的事，難道我們的法律就許定他的罪嗎？」他們回答他說：「難道你也是出自加里肋亞麼？你去查考，你就能知道；從加里肋亞不會出先知的。」然後，他們就各自回家去了。

3. 釋義

群眾聽了耶穌高妙的道理之後，各自發表自己對耶穌的感受，和所有的意見，有人說他是「那位先知」。這並不是指默西亞而言，應與若1:21及6:14兩處所說的「那位先知」作同一解釋，即指梅瑟而言。另有人說他是默西亞，可是關於他的出生地，卻發生了爭端。因為耶穌不是按照先知們的記載，來自達味的故鄉白冷，而是出自加里肋亞；由此可見百姓對默西亞的出處，是頗為肯定的。似乎在當時誰也知道默西亞應在白冷出生，這是米該亞先知所清楚預言過的（參閱米5:1）。

法利塞人在勾通司祭長之後，滿以為可以藉刀殺人，令司祭長的差役去將耶穌抓住帶來，可以將耶穌置於死地了。卻那裏知道，祇是一場空歡喜，因為差役竟空手而歸。法利塞人惱羞成怒，硬說差役受了耶穌的煽惑；更口出惡言，侮辱不懂法律的群眾。並且妄自尊大，竟說從加里肋亞不會出先知的狂語。這簡直是胡說八道，完全違背歷史的事實。

4. 默想

那些平民百姓見到耶穌的奇跡，聽到耶穌的言論，無不心悅誠服；承認耶穌是默西亞，或一位先知，或者是一位了不起的大人物。就連那些依靠大司祭吃飯生活的差役，他們原應順應大司祭和法利塞人的愛好來反對耶穌的，或至少應絕對聽命於他們的上司，忠信執行命令的。可是他們也竟然表示，對耶穌五體投地的佩服，沒有執行大司祭的命令將耶穌逮捕，而空手返回；寧願受自己上司的責罵，而不加害耶穌。由此看來那些平民百姓，雖然沒有讀過經書，沒有受過教育，但他們卻有一顆善良坦白的心靈。他們知道辨別善惡，而且勇敢地去跟隨善人、作善事。惟有那些自以為高人一等的驕傲人，才是真正的糊塗人。他們隨從自己的私慾偏情，往往黑白混淆，善惡不分；更往往固執於惡，就猶如當日耶穌的敵人，法利塞人和大司祭一樣。所以我們千萬不要太過驕傲，時時自以為是，確信比別人高明。這是很危險的一種心理狀態，往往使自己陷於罪惡而不自知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時時按照我的良知良能而生活；不固執己見，不傲視他人，惟你的誠命是從。

5日

憐憫淫婦（若8:1-11）

1. 要義

既然百姓都擁護耶穌，而大司祭的差役又抗命不逮捕耶穌，於是法利塞人雖怒火中燒，卻無能為力；因為他們孤掌難鳴，又怕惹起暴動。如此以來，耶穌可以自在地居留耶京繼續講道了。其實真正的原因是他受難的時刻還沒有到，誰也不能提前加害於他的；時刻到了，他會自動交付自己，所以目前他的敵人對他完全是束手無策的。可是他們卻不死心，竟再接再勵製造藉口來控告和謀害耶穌。毒計之一便是將一個犯姦淫的婦人拉到耶穌跟前，看他如何將罪婦來發落。

2. 經文

耶穌上了橄欖山。清晨他又來到聖殿，眾百姓都到他跟前來，他便坐下教訓他們。那時，經師和法利塞人帶來了一個犯姦淫時被捉住的婦人，叫她站在中間，便向耶穌說：「師傅！這婦人是正在犯姦淫時被捉住的，在法律上，梅瑟命令我們該用石頭砸死這樣的婦人；可是，你說甚麼呢？」他們說這話，是要試探耶穌，好能控告他；耶穌卻彎下身去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因為他們不斷地追問，他便直起身來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罷！」他又彎下身去，在地上寫字。他們一聽這話，就從年老的開始到年幼的，一個一個地都溜走了，祇留下耶穌一人和站在那裏的婦人。耶穌遂直起身來向她說：「婦人！他們在那裏呢？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」她說：「主！沒有人。」耶穌向她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；去罷！從今以後，不要再犯罪了！」

3. 釋義

若望福音所記載的這一段聖經，可算是全福音中，最為感動人心的事跡之一。雖然學者們仍在爭論，這是否是出於若望手筆的記錄，但與我們沒有太大的關係；因為那祇是學術性的爭辯，與本節福音的正經性和啟示性無關。

「上了橄欖山」，橄欖山在耶路撒冷之東，是耶穌常去的地方，以便在那個清靜的地方過夜和祈禱。此山亦曾音譯作「阿里瓦山」，位於耶京東南；耶京與阿里瓦山之間即是克德龍谷。此山高818公尺，比耶京略高，由山頂可俯瞰耶路撒冷全城；因全山滿是橄欖樹而得名。有三座山頭，相傳南邊的一座就是耶穌升天的地方。如今山上仍有突爾村，天主教所蓋的厄肋教納大堂，是紀念耶穌教授天主經的地方。山之東麓祇需數分鐘的路程，就是貝特法革村；其西麓有耶穌哭耶京的地方（路19:40-44）。革責瑪尼山園，是耶穌經常夜間祈禱的地方，也是耶穌被捕之地。總之，在耶京附近的這座山上，不少地方與聖經有着密切的關係，更是日後信友們所朝拜瞻仰的聖地。第二天清晨，耶穌繼續在聖殿庭院內給群眾公開地講道。就在這時素與耶穌為難的法利塞人，帶來了一個正在犯姦淫時被捉住的婦女，要求耶穌按照梅瑟的法律定她的死罪。本來罪婦是咎由自取，罪有應得的。可是法利塞人的毒計，就在於如果耶穌真的定她的死罪，則他將失去人心；因為百姓向來認為他是以慈悲為懷的好人，如今他竟出命殺人，那豈不使他們大失所望？另一方面他也將要招惹羅馬人的憤怒，因為猶太人已沒有權力再來定人的死罪，生殺之權已操在羅馬帝國人士之手。但是如果耶穌出於慈悲之心，不忍定婦人的死罪；那麼，法利塞人將控告耶穌破壞梅瑟法律。這個惡毒的計謀，看來會使耶穌完全進退失據。耶穌卻不慌不忙地彎下身去在地上寫字，似乎以此來表明自己的態度，不願干涉這件另有陰謀的訴訟事件。耶穌寫完字，便立起身來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吧！」這句話對那

些偽善欺人的法利塞人說來，就如一個晴天霹靂，使他們頓時手足失措，不知如何是好；祇有一個個地，低頭含羞地走了。耶穌在地上寫了甚麼？經上沒有記載，但不外是那些偽善的法利塞人隱秘的罪過。耶穌對於那含羞可憐的罪婦沒有定罪，卻十分和藹地打發她平安地走了。

4. 默想

這篇福音在教導我們，要小心謹慎，不要隨便批評人，判斷人。因為多次我們就如那些法利塞人一樣，不看看自己本身的處境，不細察一下自己渾身的罪惡，而妄自對他人亂加判斷；並且自己愈是不堪當的罪人，愈是對他人嚴格地加以苛求。事實上也不需要耶穌來親自指出我們的罪過，祇要我們坦白誠實地聽一下我們良心的呼聲，便可以明瞭我們心靈的處境。如果我們真正坦白地認清自己的話，我們將不敢再來對他人亂加批評了。

5. 禱告

主！「我得罪了你，惟獨得罪了你，因為我作了你視為惡的事。」（詠51:6）

6日

照世真光（若8:12-20）

1. 要義

耶穌對於那個羞愧得無地自容的淫婦，沒有定罪，反而很仁慈寬容地恩待了她。但是那些心懷毒計惡意的法利塞人，卻羞愧得無地自容，噤若寒蟬，再也不敢公開控告耶穌。耶穌卻不放過機會，盡力與法利塞人辯論，向他們說明真理。這裏所說的耶穌是世界真光的道理，不一定是緊接着在寬赦淫婦後所講的，而很可能是在另一個機會上，向法利塞人所說的話。作者在這數章中，主要記錄了耶穌與法利塞人的爭論。

2. 經文

耶穌又向眾人講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；跟隨我的，決不在黑暗中行走，必有生命的光。」法利塞人於是對他說：「你為你自己作證，你的證據，是不可憑信的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即便是為我自己作證，我的證據，是可憑信的，因為我知道：我從那裏來，往那裏去；你們卻不知道：我從那裏來，或往那裏去。你們祇憑肉眼判斷，我卻不判斷任何人；即使我判斷，我的判斷仍是真實的，因為我不是獨自一個，而是有我，還有派遣我來的父。在你們的法律上也記載着：兩個人的作證，是可相信的。今有我為我自己作證，也有派遣我的父，為我作證。」他們便問他說：「你的父在那裏？」耶穌答覆說：「你們不認識我，也不認識我的父；若是你們認識了我，也就認識我的父了。」這些話是耶穌於聖殿施教時，在銀庫院裏所講的。誰也沒有捉拿他，因為他的時辰還沒有到。

3. 釋義

「我是世界的光」，這個光不是暗示在帳棚節日上，全夜點燃着的那四個大燈；更不是外邦人對其神祇所稱呼的「光明」、「月亮」、「太陽」等的光明。這裏耶穌以如此隆重的方式所宣佈的，是指明耶穌的使命和本性，在舊約中不時以光來象徵天主或默西亞。耶穌既是真光，跟隨耶穌的人便可以脫離黑暗，而在光明中行走。

按梅瑟法律，一個人的作證是無效的，兩個人的證據才可以產生法律的效果。法利塞人就以此來反駁耶穌，因為他祇是一個人人在「自彈自唱」。但是耶穌聲明，他不是一個人，而是天主聖父同他在一起，給他作證。耶穌並且指出法利塞人不信任他，否認他的使命和尊位，是因為他們「祇憑肉眼」來判斷，而不是按照正義去判斷耶穌之故。

「我卻不判斷任何人」，本來耶穌的使命是為救贖世界，而不是為審判世界。但是，如果耶穌判斷，他的判斷是真實可靠的，因為他的判斷也就是父的判斷。猶太人聽懂了耶穌在以天主為自己的父，所以向他說：「你的父在那裏？」而不問他：「誰是你的父？」父是看不見的，如何可以給耶穌作證呢？又按梅瑟的法律，缺席者的證言是無效的。耶穌卻反駁他們：誰見了我，便見了父；我在那裏，父也在那裏，因為我同父原是一個。

4. 默想

帳棚慶節期間的夜裏，有許多的火把和燈光被點燃起來；這可能使耶穌觸景生情，而講出了他本人才是世界的真光。舊約預言默西亞來臨時，不時謂他是真正的光明，是驅逐黑暗的光明，是剷除死亡陰影的光明。他不祇是光照以色列的明燈，而是普照世界萬民的真理之光。耶穌就是這個光明，因為他是人類所希望的默西亞。這個光明也是光照我們的明燈，是耶穌賜給了我們光明；那裏有光明，那裏便有生命、幸福、快樂。讓我們時刻在主的光明中行走吧！

5. 禱告

罪惡的生活，就是坐在黑暗和死亡陰影中的生活，是最痛苦和完全無希望的生活。主！求你賜我永遠生活在你聖愛的光明中。

7日

猶太人不知悔改（若8:21-30）

1. 要義

大概在過完帳棚節之後，耶穌還在耶京逗留了一個時期；在這個時期內，耶穌展開了與法利塞人

《週年福音默想》8月

的鬥爭。長篇大論的爭辯，就在這個時期內展開；耶穌是節節勝利，法利塞人卻是屢戰屢敗。但是他們的怒氣，也愈來愈大；他們殺害耶穌的意志，更愈來愈堅。耶穌卻完全不懼怕他們，耶穌與他們不遺餘力爭辯的目的，不是在使他們難堪丟臉；而是為使他們大開眼界，希望他們終於明瞭真理，而回頭遷善。可惜這一切都是枉費心機，猶太人不知悔改。

2. 經文

那時，耶穌又向他們說：「我去了，你們要尋找我，你們必要死在你們的罪惡中；我所去的地方，你們不能去。」猶太人便說：「他說：我所去的地方，你們不能去；莫非他要自殺嗎？」耶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是出於下，我卻是出於上；你們是出於這個世界，我卻不是出於這個世界。因此，我對你們說過：你們要死在你們的罪惡中。的確，你們若不相信我就是那一位，你們必要死在你們的罪惡中。」於是，他們問耶穌說：「你到底是誰？」耶穌回答他們說：「難道從起初我沒有對你們講論過嗎？對你們我有許多事要說，要譴責；但是派遣我來者是真實的；我由他聽來的，我就講給世界聽。」他們不明白他是在給他們講論父。耶穌遂說：「當你們高舉了人子以後，你們便知道我就是那一位。我由我自己不作甚麼；我所講論的，都是依照父所教訓我的。派遣我來者與我在一起，他沒有留下我獨自一個，因為我常作他所喜悅的事。」當耶穌講這些話時，許多人便信了他。

3. 釋義

「耶穌又向他們說」，這個「又」字的意思，就如前面所說，並不是繼續前篇講話的意思，而是另一篇辯論的開始。在這裏耶穌關於猶太人所說的話，是既複雜又深奧。複雜的原因是因為在場的法利塞人，不時打斷耶穌的話題，將話題扯到別的方向去。它同時是一篇深奧的講話，因為耶穌在此闡明自己來自天主，具有天主的本性本體。

「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」，意即我要回到我的父家，到那玄奧莫測的地方去，那是你們絕對不能去的地方。那時你們要尋找我，但為時已晚，尋我的時刻已經過去了。那時你們死亡的時刻便要到來，你們要死在你們的罪惡之中，因為你們沒有相信天主打發來的默西亞。耶穌強調他是自上而來的，不是屬於這個世界的；是以凡信仰耶穌的人，也是屬於天主的，而不是屬於這個世界的。

「莫非他要自殺嗎」，猶太人未免太幼稚了，他們認為耶穌能去的地方，他們一定也能去。可是如今耶穌說「我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」，那末便祇有自殺一途了。其實耶穌所說，是他自己被人殺害之後，要回到他聖父的懷抱裏去；猶太人不但不能去，而且要死在自己的罪惡之中。

「高舉了人子」，在此有兩種意思：即被懸在十字架上，或光榮的復活。那時猶太人見到耶穌的光榮，見到他的教會如此地發達廣揚，便祇有承認耶穌猶得了勝利和光榮。

4. 默想

世間將永遠有罪人的存在，但是天主賜與每一個罪人足夠的聖寵，使他回頭改過，歸向天主。但

是如果人接二連三地妄用天主的聖寵，固執於惡，不肯悔改；那麼天主的聖寵漸漸就要在這種人的身上失效了。就如當初的法利塞人，雖然耶穌曾經盡心竭力地給他們解釋真理，開啟他們的明悟，使他們認識真理，藉着真理而獲得永遠的救援；但是他們怙惡不悛，妄用天主的恩典，辜負耶穌的好心。所以耶穌才向他們說：「你們必要死在你們的罪惡中。」這是他們咎由自取，罪有應得的結局。這對我們是個非常寶貴的教訓，是前車之鑑。我們千萬不要妄用天主的聖寵，而硬化自己的心靈，自趨滅亡之途。

5. 禱告

主！我確信你是天主聖父打發來的救主，求你使我時時按照你的話而生活。

8日 方濟會香港高聖經學會 真正的自由（若8:31-47）

1. 要義

耶穌繼續對法利塞人說，他的話就是真理，而真理能使人獲得自由。這一點好似擊中了猶太人的要害，因為他們向來以亞巴郎的子孫自居。既然是亞巴郎的子孫，便是自由的人，並且以從來未作過人的奴隸而自豪。但是耶穌卻向他們說，誰犯罪誰就是罪惡的奴隸。猶太人自稱是亞巴郎的子孫，但是不作亞巴郎的事，所作所為無非是罪惡，故此具有亞巴郎子孫的頭銜是毫無用處的。祇有天主的子女，才是真正自由的人。

2. 經文

於是，耶穌對那些信他的猶太人說：「你們如果固守我的話，就確是我的門徒，也會認識真理，而真理必會使你們獲得自由。」他們回答說：「我們是亞巴郎的後裔，從未給任何人做過奴隸；怎麼你說：你們要成為自由的呢？」耶穌答覆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凡是犯罪的，就是罪惡的奴隸。奴隸不能永遠住在家裏，兒子卻永遠居住。那麼，如果天主子使你們自由了，你們的確是自由的。我知道你們是亞巴郎的後裔，你們卻圖謀殺害我，因為你們容納不下我的話。我說的，是我在父那裏所看見的；而你們行的，卻是從你們的父親那裏所學習的。」他們回答說：「我們的父親是亞巴郎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假如你們是亞巴郎的子女，你們就應作亞巴郎所作的事。如今，你們竟然圖謀殺害我——這個給你們說出從天主那裏所聽到的真理的人——亞巴郎卻沒有作過這樣的事。你們正作你們父親的事業。」他們向他說：「我們不是由淫亂生的，我們祇有一個父親：就是天主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假如天主是你們的父親，你們必愛我，因為我是由天主出發而來的，並不是由我自己來的，而是那一位派遣了我。為甚麼你們不明白我的講論呢？無非是你們不肯聽我的話。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親魔鬼，並願意追隨你們父親的慾望。從起初，他就是殺人的兇手，不站在真理上，因為在他內沒有真理；他幾時撒謊，正出於他的本性，因為他是撒謊者，而且又是撒謊者的父親。至於我，因為我說真理，你們卻不信我。你們中誰能指證我有罪？

若是我說真理，為甚麼你們卻不信我呢？出於天主的，必聽天主的話；你們所以不聽，因為你們不是出於天主。」

3. 釋義

在這裏耶穌指明，誰想正確地認識真理，就應當遵守真理之源——耶穌的話。

「真理必會使你們獲得自由」，「自由」是指道德和精神上的自由，而不是法律或政治上的自由。人類陷於罪惡，變成了奴隸。身為真理的耶穌，要將他們自罪惡中拯救出來，成為自由無罪的人。猶太人以為耶穌的意思，是要將他們自為奴的處境拯救出來，這是他們所憤恨難忍的。在歷史上他們雖然作過埃及、亞述、巴比倫、希臘等帝國的奴隸，就是目前仍處在羅馬人的鐵蹄之下；可是他們總是大言不慚地認為，基於他們是亞巴郎的子孫，他們不可能變成奴隸，始終是自由之身。

「你們容納不下我的話」，意即你們拿我的話作耳邊風，毫不在意，隨聽隨忘。猶太人由於嫉妒，早已蓄意要殺害耶穌，這當然不是亞巴郎的行徑。亞巴郎真正的子女，必定要作亞巴郎所行的事，效法他的偉大德行。可是目前這批猶太人竟要殺害降生成人的天主聖子、人類的救世主，這的確是魔鬼的作為，是魔鬼的子孫。

「你們正作你們父親的事業」，「你們的父親」是指魔鬼而言。魔鬼的專門事業就是欺騙和殺害，尤其是因着罪惡殺害人的靈魂。

「我們不是由淫亂生的」，意即我們不是跟隨魔鬼崇拜邪神偶像的人，因為在舊約敬拜邪神被視作淫亂。如今猶太人仍然在耶穌面前自吹自擂，說甚麼他們仍然忠於上主的盟約，仍然承認祇有天主才是他們的父親。耶穌卻立刻否定了他們的這種說法。

4. 默想

耶穌在這裏公開地責斥那些猶太人，尤其是那些法利塞人，說他們是奴隸，是罪惡的奴隸；因為他們所作所為，無非是傷天害理的罪惡行徑。可是他們卻恬不知恥，竟然憤而反駁耶穌，自認是自由自在、幸福非常的亞巴郎的子孫。這也是一般惡人的行徑，他們自以為是聰明絕頂，快樂非常，呼風喚雨無所不能的人。而那些奉公守法、謹小慎微的人，卻被他們視為可憐的小人，不自由不幸福，又是愚不可及的蠢人。但是時候將到，這些惡人，就要大開眼界；當天主論功行賞的時候，他們就要知道，誰才是真正的聰明人和自由人。但為時已晚，機會不再，祇有後悔莫及了。所以我們要小心，不要作現世的「聰明人」，與惡人同流合污，開罪於主；因為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是一成不變的真理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更深切的認識你，為能更熱烈地愛慕你。

1. 要義

耶穌繼續與猶太人針鋒相對地辯論。耶穌在前面指出他們是罪惡的奴隸，根本就不是亞巴郎的子孫，因為他們與亞巴郎的行徑完全相反，簡直是魔鬼的子孫。這當然使猶太人怒氣沖天，於是以侮辱的言語來對付耶穌，說他是撒瑪黎雅人，又說他附有魔鬼；這話在當時是最侮辱人的說法。耶穌也不讓步，據理力爭，說明天主是自己的父，並強調自己大過亞巴郎。到了最後，終於坦白地承認自己是天主。這一來猶太人實在已是忍無可忍，要想當場砸死他。

2. 經文

猶太人遂向他說：「我們說你是個撒瑪黎雅人，並附有魔鬼，豈不正對嗎？」耶穌答覆說：「我沒有附魔，我祇是尊敬我的父，你們卻侮辱我。然而，我不尋求我的光榮，有為我尋求而行判斷的一位。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誰如果遵行我的話，永遠見不到死亡。」猶太人向他說：「現在我們知道：你附有魔鬼；亞巴郎和先知都死了，你卻說：誰如果遵行我的話，永遠嘗不到死味。難道你比我們的父親亞巴郎還大嗎？他死了，先知們也死了。你把你自已當作甚麼人呢？」耶穌答覆說：「我如果光榮我自己，我的光榮算不了甚麼；那光榮我的，是我的父，就是你們所稱的『我們的天主』。你們不認識他，我卻認識他；我若說我不認識他，我便像你們一樣是個撒謊者；但是，我認識他，也遵守他的話。你們的父親亞巴郎曾歡欣喜樂地企望看到我的日子，他看見了，極其高興。」猶太人就對他說：「你還沒有五十歲，就見過亞巴郎嗎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在亞巴郎出現以前，我就有。」他們就拿起石頭來向他投去，耶穌卻隱沒了，從聖殿裏出去了。

3. 釋義

因為耶穌向猶太人說，他們既然不聽自己的話，便不是屬於天主的人；這對自視過高的猶太人來說，是奇恥大辱的說法。所以他們竟然破口大罵，說耶穌是撒瑪黎雅人，意即出賣祖國的人；還說他是附魔人。可是對這些謾罵，耶穌處之泰然，毫不為意；因為他不尋求自己的光榮，自有天父來關照這事，所以他祇是輕描淡寫地說了一句「我沒有附魔」便算了事。接着便繼續講解他的道理「誰遵行我的話，永遠見不到死亡」，因為祇有這種人才是耶穌真正的門徒，他在審判時不會受懲罰，且要獲得永遠的生命。

這一來卻使猶太人大惑不解，如何人聽耶穌的話就可以不死呢？這是甚麼話？所以他們更相信，耶穌是有魔鬼附體了。可是耶穌完全不管他們說甚麼，也不顧自己的光榮，祇願意改正猶太人錯誤的觀念；他們向來以亞巴郎的子孫自誇自娛，認為除了天主之外，沒有任何人比亞巴郎再大。耶穌卻向他們說，亞巴郎看見了他自己，就歡欣鼓舞。這更使猶太人如同墮入五里霧中，便問他說：「你還沒有五十歲，就見過亞巴郎嗎？」也許是由於耶穌傳教講道，備嘗艱辛，以致於才過三十歲的耶穌，看

來如似半百歲的人了。

「我是」，變作「我就有」，意即在亞巴郎未出世之前，我是自有的天主。猶太人認為這是褻聖的話，所以要立即按法律的規定，來用石頭砸死耶穌。

4. 默想

耶穌是我們的救主，是我們聖教會的創立者。他曾向那些嫉恨他的猶太人挑戰，你們當中誰可以指出我所講的道理，不是百分之百的真理？誰可指出最微小的錯誤來？誰可以指出我是誰？的確，耶穌的一生是完全無瑕可指的，他的道理是純粹的真理，沒有一點虛假的成分。世界上向來沒有過一個人，敢於如此發言挑戰，將來也不會有這樣的人。祇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能坦誠地說，他是無罪的人，他的道理完全是對的。已經有二十世紀了，耶穌仍在繼續挑戰，仍在將他全部純粹的真理，藉着他的聖教會，來教導萬民。這為我們作信友的，作耶穌門徒的人，應是一個十分巨大的安慰。世界上不分古今中外，以及在將來的時代中，祇有我們宗教的創立者是完美無缺、十全十美的，祇有他的道理是絕對的真理。

5. 禱告

主！我感謝你，因為你召叫我進入了你的教會，認識了你的真理；求你賜我一生忠於你的教會。

10日

治好胎生的瞎子（若9:1-16）

1. 要義

猶太人既然辯論不過耶穌，早已惱羞成怒，氣忿不已，終於找到一個下台的機會。當耶穌坦白承認自己是早在亞巴郎之前即已存在的天主時，猶太人要立即砸死耶穌，以消心中的怒氣。可是耶穌的時刻還沒有到來，所以他從容不迫地，從他們當中走了，絲毫沒有受到損害。大概在離開他的敵人，向前走了不久，便遇到了一個生來就瞎眼的人。耶穌為了解釋宗徒們的疑問，又為了證明他在世上有顯奇跡的能力，便將那個可憐的瞎子治好了。但這一來，又招致了一些麻煩。

2. 經文

耶穌前行時，看見了一個生來瞎眼的人，他的門徒就問他說：「辣彼，誰犯了罪？是他，還是他的父母，竟使他生來瞎眼呢？」耶穌答覆說：「也不是他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的父母，而是為叫天主的工作，在他身上顯揚出來。趁着白天，我們應做派遣我來者的工作；黑夜來到，就沒有人能工作了。當我在世界上的時候，我是世界的光。」耶穌說了這話以後，便吐唾沫在地上，用唾沫和了些泥，把泥抹在瞎子的眼上，對他說：「去，到史羅亞水池裏洗洗罷！」——史羅亞解說「被

派遣的」——瞎子去了，洗了，回來就看見了。於是，鄰居和那些素來曾見他討飯的人，就說：「這不是曾坐着討飯的人麼？」有的說：「就是這人。」有的說：「不，是另一個很相似他的人。」那人卻說：「就是我。」他們問他說：「你的眼睛究竟是怎樣開的呢？」他答覆說：「名叫耶穌的那個人，和了些泥，抹在我的眼上，給我說：你往史羅亞去洗洗罷；我去了，洗了，就看見了。」他們又問他說：「那個人在那裏？」他說：「我不知道」。他們便將先前瞎眼的人，領到法利塞人那裏。耶穌和泥開他眼睛的那天，正是安息日。於是法利塞人又詰問他怎樣看見了。那人就向他們說：「他把泥放在我的眼上，我洗了，就看見了。」法利塞人中有的說：「這人不從天主來的，因為他不遵守安息日。」有的卻說：「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奇跡？」他們中間便發生了紛爭。

3. 釋義

耶穌顯這個奇跡的目的有二：其一是為證明耶穌所行的是天父的工程；其二是為證明他不久之前所說過的話，他是世界的真光。人們生來便好似這個瞎子，若要想看見，就必須尋找永生的真光；就是藉着聖洗聖事，而獲得復明，獲得信德的真光。「誰犯了罪」，在猶太人的腦海中，總以為一切的疾病災殃，都是罪惡的結果。耶穌卻說一切皆來自天主的聖意，而不是來自罪過。耶穌沒有說瞎子無罪，也沒有說他的父母無罪，而祇是說他生來瞎眼不是由於罪惡，如此改正了猶太人的傳統觀念。「白天」是說傳福音的時期，「黑夜」是指耶穌受難及死亡的時刻。

在這裏耶穌作了兩件值得我們注意的事，其一是用以唾沫和的泥抹在瞎子的眼上，其二是命他往史羅亞水池去洗眼。這個動作是為提醒瞎子，要想獲得恩惠，必須要有信德，按照耶穌的話去作。這也是聖事的象徵，聖事是以無形的聖寵，藉着有形的禮儀，賦於人的靈魂。史羅亞水池在耶京之南，位於提洛培雍及克德龍山谷之間。

恰巧耶穌治好瞎子的這一天是安息日，在這一天上耶穌用唾沫和泥，抹在病人的眼上，這又使法利塞人抓住了話柄。於是他們振振有詞地說，耶穌既然不遵守安息日，一定不是從天主來的。可是另外有人卻說，如果不是從天主來的，怎麼可以顯奇跡呢？於是他們之間發生了爭執。

4. 默想

耶穌在世時的一言一行，一舉一動，為我們都含有極深教訓的意義。在這裏耶穌說：「趁着白天，我們應作派遣我來者的工作；黑夜來到，就沒有人能工作了。」這是在教訓我們，趁着現在所有的時光，所接受的恩惠，我們應努力工作；以滿全天主的旨意，完成我們的使命。善用耶穌所賜予我們的真理的光明，多作有益於人靈的善事。因為時候將到，就是我們死亡的黑夜到來時，那時甚麼也不能作了。那時再沒有天主的恩賜，再沒有天主的光明；所有者祇是升天享受天主的光輝榮耀，或者進入地獄受永遠的刑罰。所以我們要好好利用我們今生的時光，多行善功，多作補贖，以求來日永遠瞻仰天主的聖容，永遠居住在天主的光明之中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深刻明瞭，現世的苦痛是暫時的，來日的福樂卻是永遠的。所以求你賜我甘心背負我現在的十字架，以換取永生的幸福。

11日

法利塞人無事生非（若9:17-34）

1. 要義

法利塞人對耶穌窮追不捨，時時刻刻在窺伺耶穌的言行，以求抓住話柄，加以控告；或至少加以擴大宣傳，毀壞耶穌的名聲。如今在安息日上耶穌出於慈悲之心，治好了一個胎生的瞎子，便又成了法利塞人談論和批評的話題。但是這一次他們基於以往的經驗，沒有直接質問耶穌；卻妙想天開地，想從瞎子的口中，獲得資料。如果可能使復明的瞎子，親口來控告耶穌，更是他們求之不得的。不過他們終於大失所望，不但沒有達到目的，反激起了人們的不滿。

2. 經文

於是，他們又問瞎子說：「對於那開了你眼睛的人，你說甚麼呢？」瞎子說：「他是一位先知。」可是，猶太人不肯相信他先是瞎子而後看見了，等到叫了復明者的父母來，問他們說：「這是你們的兒子嗎？你們說他生來就瞎麼？怎麼他現在竟看見了呢？」他的父母答覆說：「我們知道這是我們的兒子，也生來就瞎。如今他究竟怎麼看見了，我們卻不知道；或者誰開了他的眼睛，我們也不知道。你們問他罷！他已經成年，會說自己的事了。」他的父母因為害怕猶太人，才這樣說，因為猶太人早已議定：誰若承認耶穌是默西亞，就必被逐出會堂。為此，他的父母說：他已經成年，你們問他罷！於是法利塞人再把那先前瞎眼的人叫過來，向他說：「歸光榮於天主罷！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。」那人回答說：「他是不是罪人，我不知道；有一件事我知道：我曾是個瞎子，現在我卻看見了。」他們又問他說：「他給你作了甚麼？怎樣開了你的眼睛？」他回答說：「我已經告訴了你們，你們不聽；為甚麼又願意聽呢？莫非你們也願意做他的門徒麼？」他們辱罵他說：「你去做他的門徒好了！我們是梅瑟的門徒。我們知道：天主曾給梅瑟說過話；至於這人，我們不知道他是從那裏來的。」那人回答說：「這真奇怪！你們不知道他是從那裏來的，他卻開了我的眼睛。我們都曉得天主不俯聽罪人，祇俯聽那恭敬天主，並承行他旨意的人。自古以來從未聽說：有人開了生來就是瞎子的眼睛。這人若不是由天主來的，他甚麼也不能作。」他們卻向他說：「你整個生於罪惡中，竟來教訓我們？」便把他趕出去了。

3. 釋義

法利塞人希望那個復明的瞎子，站在他們一邊，來出面控告耶穌；因為他不守安息日，在安息日上給人治病。而安息日是天主藉着梅瑟所頒佈的法律，耶穌竟然不加以遵守，那還了得！但是那個瞎子是個正直老實的人，他毫不加考慮地認為祇有先知才可以顯奇跡，所以耶穌「是一位先知」。但是瞎子稍加思索之後，漸漸地認識耶穌，並朝拜、信仰他為默西亞。由此可見這個瞎子是個心地善良的

人，所以他終於獲得真光。法利塞人因居心不良，拒絕光明，所以愈走離真光愈遠。

法利塞人對瞎子直接了當的答覆頗為不滿，他們追根究底要知道的，這人原來是不是瞎子，或至少復明不算奇跡，所以便去查問他的父母。他們本想瞎子的父母祇是市井小民，他們知道法利塞人是地位崇高的權勢人物，也知道他們反對耶穌的情緒，更知道誰傾向耶穌便要被逐出會堂；所以本以為他們一定會震於顯赫的勢力，而站在法利塞人一邊的，但是竟然大失所望。因為瞎子的父母一問三不知，推脫責任；叫他們去問自己已成年的兒子好了，他可以負法律的責任了。

詭計多端的法利塞人為達目的，不擇手段，在不獲瞎子父母的合作之下，便再去追問那個瞎子；目的在使瞎子公開地聲明耶穌是罪人，因為他不遵守梅瑟的法律。「歸光榮於天主」，是民間流行的一種俗語；意思是：你說老實話吧！

瞎子早已十分不耐煩，於是毫不畏懼地說：他是罪人與否我不知道，這是你們的事；但是我生來是瞎子，如今他卻治好了我，這個我敢證明。因為法利塞人追問到底，因而受到瞎子的諷刺；謂他們如此熱心地查問，莫非想要作耶穌的門徒？這一來可激起了法利塞人的無明業火，氣的咬牙切齒，將瞎子大罵一頓，以洩胸中的憤恨；並將瞎子自聖殿趕了出去。

4. 默想

這個瞎子是耶京盡人皆知的人物，因為他生來就是瞎子，並且天天在聖殿門口求乞度日。如今忽然之間眼睛開了，眾人莫不驚奇；都異口同聲地承認，這是耶穌所顯的奇跡，因為這是有目共的明顯事實。惟有那些險惡凶狠、居心不良、又傲氣沖天的法利塞人，竟然視若無睹，昧着良心說這不是個奇跡；且想盡各種方法，找尋各種證人，出來控告耶穌，說耶穌是不守法律的大罪人。幸而有那些心地善良的老百姓，本其天良沒有受法利塞人的利用。不過由此我們可以得到一種教訓，就是那些自高自大、自抬身價的驕傲人，多次是埋沒天良、反對真理的人。祇有那些單純誠樸的百姓，才敢正視和承認真理，且挺身而出為真理作證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勇力，使我不怕在人前承認你，宣揚你；不怕使人知道我是你的門徒。

12日

判別世人（若9:35-41）

1. 要義

法利塞人再次鍛羽而歸，不但不能控告耶穌；且連一個貧窮的瞎子都未能說服，使他出來反對耶穌，反而受了瞎子的諷刺。於是大怒之餘，將瞎子趕出了聖殿。耶穌對這個瞎子的勇敢甚感欣慰，並

有意獎勵他；所以自動地找他，並與他交談，並將自己啟示給他，使他知道自己就是天主之子。

最後，若望用兩個他喜愛的觀念來結束了第九章的福音：（1）耶穌來到這個世界上，是為了判別世人；（2）人的知識愈大，而不照理作好事，將來受的懲罰愈重。

2. 經文

耶穌聽說他們把他趕出去了，後來遇見了他，就給他說：「你信人子麼？」那人便回答說：「主，是誰，好使我去信他呢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已看見他了，和你講話的就是！」他遂說道：「主，我信。」遂俯伏朝拜了耶穌。耶穌遂說：「我是為了判別，才到這世界上來，叫那些看不見的，看得見；叫那些看得見的，反而成為瞎子。」有些和他在一起的法利塞人，一聽了這話，就說：「難道我們也是瞎子麼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如果是瞎子，就沒有罪了；但你們如今說：我們看得見，你們的罪惡便存留下了。」

3. 釋義

事實上是耶穌尋找了那個瞎子，而不是偶然「遇見」了他。尋找瞎子的目的是為成全他的信仰，給他更大的啟示，也算是給他的報酬。瞎子果然一片誠心，跪地朝拜了耶穌，承認他就是來到人間的默西亞。

耶穌來到世界上固然不是為審判人，但是因着他的來臨，在世人中卻形成了兩條陣線；有的跟隨耶穌，有的離棄耶穌。如此那些心地善良、謙虛自卑的普通百姓，看見並認識了真理；但是那些孤芳自賞、輕視他人的驕傲人，卻變成了不見真理的瞎子。

法利塞人明知耶穌是指他們而言，是說他們成了不見真理的瞎子；但是他們卻仍假裝不知，仍問耶穌莫非他們是瞎子？耶穌的答覆是非常嚴肅和幽默的，他說：如果你們真是瞎子，好像一般沒有特別知識，心懷善意而喜歡受教育的人，那就好了，因為這樣你們就沒有罪了；但是你們拒絕了天主的真光，自以為有了了不起的學問，是眼明目清的人，就正是因為這個緣故，你們是有罪的了。

4. 默想

耶穌問那個瞎子說：「你信人子嗎？」瞎子初時不知道人子是誰；但是一知道人子就是耶穌本人，便毫不猶豫地說「主，我信」，並俯伏朝拜了耶穌。這個瞎子的誠樸、單純和謙遜，是值得我們效法的，因為天主樂意賜恩寵予這樣的人。那些自以為是、自滿自足的法利塞人，卻變成了真正的瞎子而不自知。祇有在我們承認自己是貧窮、空虛和無能為力的時候，天主才來充實和幫助我們，完成偉大的事業。聖教會的大聖人、大偉人，無不是最謙遜自卑的人，因為正是如此才可以顯出天主的全能來。

5. 禱告

主，耶穌！我同那位瞎子一起，以充滿信德的心情向你說，「主，我信」；求你增加和堅固我的

信德。

13日

善牧的比喻（若10:1-10）

1. 要義

耶穌在責斥了法利塞人的自大狂之後，繼續向他們講話。這並不是說，耶穌在治好胎生瞎子的奇跡後，便立即向法利塞人講了本段福音，也不一定是在同樣的環境之下講的。而祇是作者若望，將耶穌同法利塞人的辯論收集起來放在一處。這裏耶穌講了一個善牧的比喻，以證他自己就是這個善牧。善牧的比喻是再適合不過的了，正好貼合在耶穌自己的身上。這是一個人人皆懂的比喻，因為北自貝特耳、南至赫貝龍，這一段長70公里、寬16公里的地區，正好是聖地最好的牧羊之區，也正是耶穌目前所處的地區。這一區中的人民主要賴以為生的，也就是畜牧之業。就是因為這個緣故，在舊約中牧童的形像是屢見不鮮的。

2. 經文

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凡不由門進入羊棧，而由別處爬進去的，便是賊，是強盜。由門進去的，才是羊的牧人。看門的給他開門，羊聽他的聲音；他按着名字呼喚自己的羊，並引領出來。當他把羊放出來以後，就走在羊前面，羊也跟隨他，因為認得他的聲音。羊決不跟隨陌生人，反而逃避他，因為羊不認得陌生人的聲音。」耶穌給他們講了這個比喻，他們卻不明白給他們所講的是甚麼。於是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我是羊的門；凡在我以先來的，都是賊和強盜，羊沒有聽從他們。我就是門，誰若經過我進來，必得安全；可以進，可以出，可以找着草場。賊來，無非是為偷竊、殺害、毀滅；我來，卻是為叫他們獲得生命，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講這個善牧的比喻，大概與以前治好的那個瞎子，不無關連。瞎子因為相信耶穌是默西亞，而被法利塞人逐出了會堂，這作風實在有愧於牧者的責任；耶穌隨着自比為這些無牧之羊的善牧。在舊約中天主屢次自稱為牧者（創48:15; 49:24; 歐4:16; 詠23篇; 80:2; 依40:11; 耶31:10）；默西亞也被稱為牧者（詠78:10-12; 則37:24; 米5:3等）；以色列人的政治和宗教的首領，也都稱為牧者（耶2:8; 10:20; 12:10; 則34章; 匝11:4-9等）；而以色列民族卻稱為天主的羊群（則34章）。總之，我們可以說，牧者的觀念滲透了全部聖經。

「我是羊的門」，意思是說：（1）誰若願意到羊棧內去牧養羊群，應該經過耶穌，就是應該由耶穌領取管理羊群的權柄；（2）羊若不經過耶穌，便找不到草場，就是找不到養活自己靈魂生命的食糧。這個草場所指是耶穌的教會，在這裏羊群可以安居樂業，無憂無慮。「可以進，可以出」，是一句流行於民間的成語（參閱戶27:17; 申28:6; 撒下29:6等），表示信友在天父的家裏過的是子女

的生活，而不是奴隸的生活。

「凡在我以先來的，都是賊和強盜」，這是指以前的那些假先知、假默西亞和法利塞人而言。

4. 默想

猶太牧童是特別愛護羊群的人，而耶穌取了這個聖經上所慣用的形象，說明自己就是一個善牧。他照顧自己的羊群，保護牠們，領牠們到美好的草場上去吃草，又領牠們去清涼的溪邊去飲水，晚上再領牠們到安穩的羊棧中去休息。當羊群休息的時候，他醒寤不寐，看守羊群，免受野獸的襲擊。這就是我們的善牧，主耶穌對我們的態度。他甚至於不惜為我們捨生致命，死在十字架上。我們應當如何來以愛還愛，報答我們的善牧！首先我要盡力認識他，跟隨他，取用他供給我們的食物。我們應認識我們的地位，確知我們是如何的幸福，因為我們是耶穌的小羊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清楚地分辨出你呼叫的聲音，祇跟隨你，按照你所指的方向去行走。

14日

真假牧童的區別（若10:11-21）

1. 要義

耶穌講完了善牧的比喻，並說明了他就是真正的善牧之後，似乎意猶未足；便更進一步強調真假牧童的區別，好壞牧童的不同，忠與不忠牧童的特徵。善牧童要盡力保護自己的羊群，不使牠們受任何損害；惡與不忠的牧童卻不管這一切，見有危險到來，首先所顧及的，是自己逃命，而不是羊群的安危。好牧童認識自己的羊群中的每一個，而每一隻羊也認識善心的牧者。耶穌這篇美麗動人的道理，使猶太人起了分裂；有的人反對耶穌，有的人卻對耶穌表示同情及好感。

2. 經文

我是善牧：善牧為羊捨掉自己的性命。傭工，因不是牧人，羊也不是他自己的，一看見狼來，便棄羊逃跑——狼就抓住羊，把羊趕散了，因為他是傭工，對羊漠不關心。我是善牧，我認識我的羊，我的羊也認識我，正如父認識我，我也認識父一樣；我並且為羊捨掉我的性命。我還有別的羊，還不屬於這一棧，我也該把他們引來，他們要聽我的聲音，這樣，將祇有一個羊群，一個牧人。父愛我，因為我捨掉我的性命，為再取回它來：誰也不能奪去我的性命，而是我甘心情願捨掉它；我有權捨掉它，我也有權再取回它來：這是我由我父所接受的命令。」因了這些話，猶太人中間又發生了紛爭；他們中有許多人說：「他附魔發瘋，為甚麼還聽他呢？」另有些人說：「這話不是附魔的人所能說的；難道魔鬼能開瞎子的眼睛麼？」

3. 釋義

忠信負責的好牧童，是與自己的羊群患難與共，有福同享的；他要對自己羊群的生命，負起絕對的責任。如果某一隻羊遇到了甚麼三長兩短的不測，牧童必要有足夠的證據，證明錯誤非由自己的疏忽所造成。亞毛斯先知提及牧童自獅子的口中，搶救出兩條羊腿，或一塊羊耳的事（亞3:12）；這兩條羊腿或一塊羊耳，就足以證明牧童在野獸之前，已盡了自己的力量搶救羊隻，但是力不從心。達味看守羊群時也曾與獅子搏鬥，搶救羊隻（撒下17:34-36）。這一切都是好牧童的憑證。不忠和貪生怕死的壞牧童，遠望獅子或狼來到，早已逃之夭夭，任由野獸來摧殘可憐和無辜的羊群。善牧卻甘心與自己的羊群生死與共，甚至不惜捨棄自己的性命，以搶救羊群。這就是耶穌善牧的寫照，他為人類犧牲了自己的生命，使人分享聖父和聖子所共有的永生。這樣慷慨壯烈的犧牲，在人類的歷史上，是找不到第二個例子的。耶穌苦難聖死的目的，是使人獲得更豐富的生命，就是使信友更清楚地認識和愛慕耶穌，及他的聖父。

在耶穌降生之前，祇有猶太人是天主的羊群。耶穌降生受苦受難之後，有一個新的百姓進入了他的羊棧——聖教會，這個新百姓是由世間各個民族所組合而成的。

猶太人雖然心硬如石，但是聽到了耶穌高妙的道理之後，也竟有一些人動心，對耶穌發出好感。可惜這祇是曇花一現，轉眼即消失了。

4. 默想

一切認識和跟隨耶穌的羊群，形成一個羊棧——聖教會，由一個牧童——耶穌來照顧。可是耶穌說他還有別的羊群，還沒有進入這個羊棧；耶穌希望將他們也引領入自己惟一的羊棧。我們很幸運地已進入了這個羊棧，受着耶穌的愛護和照顧；但是我們也不要忘記，其他世間一切邦國的人民，也都是耶穌的羊群，因為都是耶穌的寶血所救贖的。所以我們有責任，以刻苦、祈禱和行動來支持教會傳教的工作，使更多的人，使全體的人類，都加入這個羊棧，屬於惟一的善牧耶穌來管轄。

5. 禱告

主，耶穌！我們感謝你，因為你仍然在藉着一批善良忠誠的牧人，管轄和領導我們，求你降福和鼓勵他們。

15日

天國的來臨（路17:20-37）

1. 要義

法利塞人問耶穌天國甚麼時候要來，耶穌回答謂天國已來到了。「就在你們中間」，意謂在猶太百姓中間，並不是說在法利塞人的心中，因為他們根本不信耶穌。由天國的來臨，使人聯想到「人子」甚麼時候要再度來臨的問題。從耶穌的講論中（此處耶穌的言論不易瞭解），我們大致可說，耶穌第二次的來臨將是倉促突然的，並舉出兩個歷史上的事跡——諾厄及羅特——作為說明。在耶穌突然來臨的日子里，連最親密的人，都要分散；有功的受賞，有罪的受罰。

2. 經文

法利塞人問耶穌天主的國何時要來；耶穌回答說：「天主國的來臨，並非是顯然可見的；人也不能說：看呀，在這裏；或：在那裏。因為天主的國就在你們中間。」耶穌對門徒說：「日子將到，那時，你們切望看見人子日子的一天，而不得見。人要問你們說：看呀，在那裏；看呀，在這裏。你們不要去，也不要追隨，因為猶如閃電由天這邊閃起，直照到天那邊：人子在他的日子裏，也要這樣。但他必須先受許多苦，且被這一代所擯棄。在諾厄的日子裏怎樣，在人子的日子裏也要怎樣；那時，人們吃喝婚嫁，直到諾厄進入方舟的那天，洪水來了，消滅了所有的人。又如在羅特的日子裏，人們吃喝買賣，種植建造，但在羅特從索多瑪出來的那天，火及硫磺自天降下，消滅了所有的人：在人子顯現的日子裏，也要這樣。在那一日，那在屋頂上，而他的器具在屋內的，不要下來取；那在田地裏的，同樣不要回來。你們要記得羅特的妻子！不論誰，若想保全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；凡喪失性命的，必要保存性命。我告訴你們：在這一夜，兩個人同在一張床上，一個要被提去，而一個要被遺棄；兩個女人一起推磨，一個要被提去，而一個要被遺棄。」他們問耶穌說：「主，在那裏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在那裏有屍體，老鷹就聚集在那裏。」

3. 釋義

天主的國，或謂默西亞何時要來，及其來時有甚麼徵兆，是當時人們十分關心的問題。因為他們都十分渴望着默西亞的來臨，尤其是法利塞人以為默西亞來臨之前，定有一番驚天動地，天翻地覆的景象發生。

中間一段的真意，因其是關於將來，我們不能完全瞭解；但它的主旨是在提醒我們，耶穌的第二次的來臨將會十分突然，為此我們應時常準備妥當，迎接耶穌。千萬不要如同諾厄時代的人似的，吃喝玩樂，毫無準備；等洪水突然來到，盡遭滅頂。也不要如同羅特時代的人，祇顧俗務，耽於飲食玩樂，忽如火從天降，盡被燒燬。

耶穌又勸人不要為俗物所牽累貽害；猶如羅特的妻子，因不聽天使的警告，回頭顧盼，而受了天主的懲罰（參閱創19:33）。現世的生活，祇是為永生準備；為獲得永生，不要怕犧牲現世的生命。在最後審判的日子（在這一夜），連最親密的近人朋友，都要分離；有功的受賞，有罪的受罰。

門徒們聽到耶穌上述的言論之後，不免心中驚惶，於是問最後審判的地方在那裏。耶穌祇用了一句格言作簡捷的回答，幾時時機成熟，條件適合，人子就要出現審判天下的萬民。

4. 默想

耶穌告訴我們，他第二次的來臨，即末日審判的來臨，將是突如其來的。在人們料想不到的時刻，人子就要威儀赫赫地降來了。此處耶穌所說的話，因為是有關將來，是還沒有發生的事，所以我們不太清楚瞭解；不過耶穌的用意卻是昭然若揭的。他告訴我們不要糊里糊塗地度過一生，祇顧吃喝玩樂、游手好閒；因為就在我們料想不到的時候，人子便要突然來臨了。那時毫無準備的人，就要遭殃了。因為他們將要如同諾厄時代的人一樣，洪水突然降來，除了已有準備的諾厄一家之外，其餘的人，都遭受了滅頂之禍。所以我們要知道，我們現世的一生，不是為吃喝玩樂，不是為縱慾享受，而是一段用為準備自己的時間。最好的生活方式就是克盡己職，善用天主的恩賜，完成天主賦與的使命。千萬不要醉生夢死，紙醉金迷；因為那是導向喪亡的生活方式，那是對來生——對耶穌的來臨毫無準備的生活方式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藉死亡的觀念，振作自己，善度一生，等候你光榮的來臨。

16日

不義的判官（路18:1-8）

1. 要義

同一作者路加，在前面已經記載過一個「半夜借餅」的比喻（路11:5-8）；是說一個人祇要恆心祈禱，便會獲得所求。如今耶穌再論恆心祈禱的重要，這次所講的是一個寡婦向不義的判官要求伸冤的比喻。判官雖然不仁不義，雖然天不怕，地不怕；卻因受不了寡婦的騷擾，便祇有俯聽寡婦的要求，替她伸張了正義，免得她再來麻煩自己。這個寡婦再二再三的要求，就是我們祈禱的榜樣。

2. 經文

耶穌給他們設了一個比喻，論及人應當時常祈禱，不要灰心。他說：「某城中曾有一個判官不敬畏天主，也不敬重人。在那城中另有一個寡婦，常去見他說：請你制裁我的對頭，給我伸冤吧！他多時不肯；以後想道：我雖不敬畏天主，也不敬重人，祇因為這個寡婦常來煩擾我，我要給他伸冤，免得她不斷的來糾纏我。於是主說：你們聽聽這個不義的判官說的甚麼！天主所召選的人，日夜呼籲他，他豈能不給他們伸冤，而遷延俯聽他們嗎？我告訴你們：他必要快快為他們伸冤，但是，人子來臨時，能在世上找到信德嗎？」

3. 釋義

這一段福音與前面所說的，人人必須要時刻準備自己，等候人子的來臨，是互有關連的。那是末世論的講辭，是使人準備死後，去到天主台前受審的言論；這種言論是離不開「醒寤」和「祈禱」的

勸告的。所以緊接着上述末世的言論，耶穌再次給我們講解了祈禱的重要。

比喻中的判官之所以不義，是因為他既「不敬畏天主」又「不敬重人」，他所愛的不是正義和法律，而是金錢和情面，所以是個無法無天的傢伙。比喻中的那個寡婦，卻是個一貧如洗、無依無靠、受人欺壓的可憐人。她屢次向那位不義的判官呼籲，請他為自己伸冤，但是判官置若罔聞，完全不理。不理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寡婦無以為報，或者不願開罪於寡婦的對頭。但是因為這個寡婦恆心不輟地向他請求，使他感到心煩意亂，終於替她伸了冤。判官之所為並不是為了寡婦的好處，也不是由於慈悲的心腸，而是完全為了自己的清靜，不再受寡婦的打擾而為。天主卻是無限仁慈的，並且希望人們向他請求。那麼，他如果見我們不斷地向他祈求，能有不聽之理嗎？但是在最後一節中，耶穌卻指出，到了末世，因人心冷淡，惡人當道（參閱瑪24:12），恆心祈禱的信德已不多見。

4. 默想

天主與那個不義的判官完全是不同的，天主是正義的，也是憐憫慈悲的。天主喜歡人求他恩惠，樂意助人；他慷慨大方，迅速地答覆我們的祈禱。我們在這個世界上，就的確如同那個寡婦一樣，無依無靠、無權無勢、孤苦伶仃，這就是我們靈魂的狀況。我們惟一可以投奔和依賴的，祇有我們的天父；我們惟一獲得天主恩惠的方法，也如那個寡婦一樣，祇有不斷地哀求。可是事實上，祈禱也正是我們最有利的武器。既然如此，我們實在應當善用這件武器，來獲得天主更多更大的恩典，這就正是耶穌給我們講這個不義判官比喻的意義和目的。

5. 禱告

「你們求，必要給你們；你們找，必要找着；你們敲，必要給你們開。」（路11:9）

17日

驕傲之罪（路18:9-14）

1. 要義

耶穌三番五次地向我們重申祈禱的重要，因為祇有求才可以得到；並且也給我們指出祈禱的方式。比如要在暗處祈禱，不要尋求他人的讚美；祈禱時不要嘮嘮叨叨，饒嘴多舌，卻要簡單明瞭；又要出諸至誠，要有恆心，要時常地、不斷地祈求。但是上述這些條件，似乎還嫌不足，在這裏耶穌教導我們祈禱時還要謙遜，於是再講了一個法利塞人和稅吏祈禱的比喻。法利塞人在天主和祭台前挺胸而立，根本沒有向天主要求甚麼，而祇是一味在自言自語「丑表功」。稅吏卻遠遠站在聖殿的牆角處，低首下心，捶胸嘆息，哀求天主可憐，表現了一片痛悔虔誠謙遜的心情。這與法利塞人祈禱時的驕傲態度正好相反，其結果也迥然不同；出聖殿後被視為罪人的稅吏作了義人，自以為是義人的法利塞人卻變成了不義之人。

2. 經文

耶穌也向幾個自充為義人，而輕視他的人，設了這個比喻：「有兩個人上聖殿去祈禱：一個是法利塞人，另一個是稅吏。那個法利塞人立着，心裏這樣祈禱：天主，我感謝你，因為我不像其他的人，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每週兩次禁食，凡我所得的，都捐獻十分之一。那個稅吏卻遠遠地站着，連舉目望天都不敢，祇是捶着自己的胸膛說：天主，可憐我這個罪人罷！我告訴你們：這人下去，到他家裏，成了正義的，而那個人卻不然。因為凡高舉自己的，必被貶抑；凡貶抑自己的，必被高舉。」

3. 釋義

這個比喻的目的是在闡明，在天主面前，罪人的謙遜，遠勝過誇耀自己德行的行為。在這裏法利塞人被描繪的生動逼真，寥寥數筆，便刻劃出一個驕矜自豪、蔑視一切的典型人物。

「上聖殿去祈禱」，這是在聖經上不時遇到的說法，原因是聖殿建於摩黎雅山崗上，地形略高，故有此說法。法利塞人及稅吏祈禱的態度、姿勢，甚至內容都大不相同，無怪乎祈禱的結果也各不相同。最後一節就是這個比喻的結論，這與中國人所說的「滿招損，謙受益」是十分相似的。

4. 默想

兩個人同時去聖殿祈禱，所得的效果卻適得其反。那位向來被人們視為罪大惡極的稅吏，成了義人；而那位向來被人視為、且自以為是義人的法利塞人，卻成了不義之人。究其原因，卻在於祈禱的態度是否謙遜之故。稅吏低首下心，痛心懺悔自己的罪過，謙遜自卑，虔誠坦白地向天主求饒；果然得到了天主的寬恕，而成了義人。再看那位法利塞人的祈禱，的確不像一篇祈禱，簡直是一篇自滿自足的「丑表功」的造作文章；好似是同天主算賬，在向天主討取他因種種的「功德」所應得的報酬。他根本就不需要天主，也沒有把天主放在眼中；他所表彰的是他自己本人，而不是天主，完全是驕傲人的所作所為。他雖然在祈禱之初加上一句「天主，我感謝你」，但也祇是表面之語；旨在說明：「看！我多麼與眾不同，多麼聖德超群！」這樣的說話方式，根本就不是祈禱，而且獲罪於天主；因為他不將這一切歸光榮於天主，卻歸功於自己。所以他不但沒有功勞，反而犯了驕傲的大罪。這一點也值得我們反省和檢討的，因為我們不知不覺地，也喜愛在人前宣傳誇耀自己；這是天主所不喜悅的。所以在談話之間，我們最好少提自己，更好完全不提自己。人家誇獎我們時，我們心中要將這個光榮歸於天主；承認是天主的恩賜，而不是我們的功德作為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時時以忍耐和慈悲待我，寬恕我以往驕傲自滿和蔑視他人的罪過。

1. 要義

這裏又是一篇若望所記載的，耶穌與法利塞人的辯論；作者清楚地指出辯論的時間和地點。時間是在猶太人的重建節上，這是猶太人大節日中最晚的一個；這節目的形成期，是在瑪加伯時代。當時猶太人為紀念和祝聖新建的聖殿祭壇，而定了這個節日。它有時也被稱為「光明節」，猶太人稱之謂「Hanukkah」節；平常是在我們的12月間慶祝。辯論的地點是在聖殿的撒羅滿廊下。在這裏耶穌坦白地向猶太人，承認自己是天主之子。這一來又激起了猶太人，尤其是法利塞人的大怒，殺害耶穌之心愈堅。

2. 經文

那時，在耶路撒冷舉行重建節，正是冬天。耶穌徘徊於聖殿內撒羅滿遊廊下。猶太人圍起他來，向他說：「你使我們的心神懸疑不定，要到幾時呢？你如果是默西亞，就坦白告訴我們罷！」耶穌答覆說：「我已告訴了你們，你們卻不相信；我以我父的名所作的工作，為我作證，但你們還是不信，因為你們不是屬於我的羊。我的羊聽我的聲音，我也認識他們，他們也跟隨我；我賜予他們永生，他們永遠不會喪亡；誰也不能從我手中把他們奪去。我那賜給我羊群的父，超越一切，為此，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將他們奪去。我與父原是一體。」

3. 釋義

前此我們所見的是耶穌來耶京過帳棚節的記載，如今我們見耶穌在重建節上，再來耶京居住。自帳棚節至重建節，約有兩個月的時間。在其間耶穌去了那裏？若望沒有明說，但是自路10-13章，我們可以知道其間耶穌去了約但河東的培勒雅地區傳教；然後才又回到耶京，過重建節日。大概因為是冬天，天氣寒冷之故，所以耶穌在廊下踱來踱去，用以取暖；因為這個撒羅滿廊方向朝東，太陽一出來便照射全部，此時正是清晨之際。猶太人見耶穌在那裏，便自動地圍攏過來，找他的麻煩；強迫耶穌說明，自己到底是不是默西亞，目的自然是為陷害耶穌。這是一個可怕的陷阱，因為如果耶穌說「我是默西亞」，法利塞人將有兩種有力的懲治耶穌的辦法：（1）對百姓：他們要說他撒謊、褻瀆，因為他根本不是默西亞，至少不是他們和百姓心目中的默西亞，即光榮、顯赫、英雄、豪傑的默西亞。（2）對羅馬政府：他們將控告他，有圖謀造反暴動的野心，將假羅馬人之手來懲罰剷除他。

耶穌知道這個圈套的厲害，所以用了一個妥善的辦法來脫身；就是把自己所行的一切事跡指給他們看，叫他們自己來判斷，他是否是默西亞。那麼，他們就不能不承認，他的工程是來自天主，並為了天主的光榮而完成的，這足以證明他是來自天主的聖子。凡是屬於耶穌的羊，便會對這些一目了然，並堅信耶穌是天主打發來的默西亞。猶太人之所以不信，是因為他們根本就不是屬於耶穌的羊群。

「我與父原是一體」，這不但表明耶穌和父有一樣的權能，而且也證明耶穌享有這種權能的根由；因為他的本性本體，與聖父的本性本體是完全一樣的。這對猶太人來說是褻瀆的話，死有餘辜。

4. 默想

經師和法利塞人是讀過經書，受過高等教育的人，又是宗教的負責人；本來他們應當十分清楚地認出耶穌的使命和為人，而加以尊敬和推崇的。但是他們因為居心不良，對耶穌早已有了成見，因此對耶穌再也不能產生客觀公正的評斷。為他們說來耶穌所作的一切，都是邪惡不善的。可是他們同耶穌辯論時，節節失敗，甚至無地自容；但他們並不認輸，仍然厚着臉皮，大言不慚地來找耶穌的麻煩。甚至口出惡言，以謾罵和侮辱，來洩其胸中的憤恨。關於他們的這種態度，耶穌已下了斷語：「因為你們不是屬於我的羊。」這是一句十分可怕的斷語，但耶穌又不得不如此發言；因為法利塞人固執於惡，自毀前途。我們是耶穌的小羊，我們已進入了他的羊棧——聖教會。讓我們時時聆聽他的聖訓，遵行他的命令，按照他的旨意而生活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千萬不要使我脫離你的羊棧，而落在凶惡豺狼的爪下。

19日

激烈的辯論（若10:31-40）

1. 要義

經師和法利塞人既然向來居心不良，蓄意要陷害耶穌，便逼迫耶穌承認自己是天主之子，是默西亞。耶穌原有意躲避他們的質問，不作正面的答覆，免得發生更激烈的衝突。可是敵人得隲望蜀，步步緊逼。終於使耶穌說出了：「我與父原是一體。」這一來可使法利塞人如願以償，以為目的達到了，手中有了足夠的證據，來加害耶穌了。一些比較激烈的分子，更立即拿起石頭來，要將耶穌當場砸死。可是耶穌並不畏懼，更進一步地與他們展開了激烈的爭辯；耶穌不亢不卑，據理力爭，終於使他們閉口無言。他們卻仍不甘心，便想將耶穌捉住。可是耶穌又一次從容不迫地從他們中走了，離耶京往約但河的對岸去了。

2. 經文

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，要砸死他。耶穌向他們說：「我賴我父給你們顯示了許多善事，為了那一件，你們要砸死我呢？」猶太人回答說：「為了善事，我們不會砸死你；而是為了褻瀆的話，因為你是人，卻把你自己當作天主。」耶穌卻向他們說：「在你們的法律上不是記載着：『我說過：你們是神』麼？如果，那些承受天主話的，天主尚且稱他們為神——而經書是不能廢棄的——那麼，父所祝聖並派遣到世界上來的，因為說過：我是天主子，你們就說：你說褻瀆的話麼？假使我不作我父的工作，你們就不必信我；但若是我作了，你們縱然不肯信我，至少要信這些工作，如此你們必定認出父在我內，我在父內。」他們又企圖捉拿他，他卻從他們手中走脫了。耶穌又

到約但河對岸，若翰先前施洗的地方去了，並住在那裏。

3. 釋義

不錯，按梅瑟法律的規定，那些褻瀆的人，是要用石頭砸死的（肋24:16）。但是在這裏法利塞人，明知耶穌所說的是實話，並有他所顯的許多奇跡為證；但是他們竟昧着良心，硬想對耶穌來執行梅瑟的法律，要砸死他。事實上他們已手中拿起了石頭，就要行刑了。可是在這生死存亡的關頭，耶穌仍然從容不迫地向他們說，我一生的所作的祇是善事，大家有目共睹，那麼為了那一件善事，你們要砸死我呢？他們回答的也非常美妙，謂並不是為善事要砸死他，而是因為褻瀆的話。

耶穌為反駁他們的理由，用了兩個證據。第一個是純粹猶太方式的證據，這為我們是頗為難懂的。在舊約中天主曾指着以民的判官說過「你們是神」（詠82:6），因為審判的權柄屬於天主，而判官完全是以天主的名義而行事的。耶穌用的完全是猶太人的辯證法，對我們來說似乎沒有甚麼力量；但對猶太人來說，卻應是強而有力的證據。既然法官被稱為「神」，因為他們代替天主施行審判；那麼你們怎能控告我犯了褻聖的罪呢？因為根據聖經，連人也可以被稱為「神」。第二個證據是顯而易見的，即你們應當考慮的，不是我的名稱，而應是我的工程。這些工程誰也不能作到，除非他是與天主同在，除非他是天主所派遣來的，亦即除非他是天主的聖子。

前面說過猶太人要馬上砸死耶穌，如今卻態度轉變，要想拿住耶穌。這種轉變的原因，可能是因為耶穌引經據典的辯護，發生了效力，使他們不敢冒然行事。但是耶穌的時候還沒有到，誰也不能下手拿住耶穌。耶穌又去了約但河對岸，因為以前耶穌早已去過那裏（若1:28-29）。

4. 默想

猶太人完全不信耶穌的道理，且心生惡念，要將耶穌用石頭砸死，或至少要把他逮住送交官府；在眾口一詞地控告之下，耶穌將難免一死，或者要受嚴重的刑罰。但是敵人的陰謀詭計雖然可怕，卻絲毫不能傷害耶穌。我們是耶穌的門徒，是他羊棧中的小羊，但是我們不是也多次沒有聽從耶穌的教訓，而隨從了自己的私慾嗎？我們固然沒有想要逮住或砸死耶穌，可是我們多次不守天主法律的行為，也是非常使耶穌傷心難過的。既然我們堅信耶穌是天主的聖子，是人類的救主，我們便應當按照我們的信仰而生活，奉公守法，按照天主的旨意而生活；千萬不要效法當日的法利塞人，自投羅網，走向滅亡之途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聖寵神佑，使我的信仰與我的生活完全相符合，做你羊棧中的一隻恭順聽命的小羊。

20日

離婚的問題（谷10:1-12）

1. 要義

至此耶穌公開傳教的生活，已將近尾聲；他大部分時間是在加里肋亞地區度過的。如今要離開故鄉，渡過約但河，沿河東岸，來到培勒雅地區。按若10:40的記載，似乎耶穌在那裏住了一個時期，並歸化了不少的人，顯了不少的奇跡。就在河東岸，發生了有關離婚的爭執。法利塞人原來仇恨耶穌，每次遇見耶穌，總是提出一些難題，想藉此陷害耶穌。離婚問題在當時確是一個非常辣手的問題，因為社會上有兩種針鋒相對的強大勢力，關於離婚有着不能協調而完全相對立的見解。是以耶穌不論如何回答，總要開罪一方。法利塞人迫害耶穌的陰險，就在於此。可是耶穌仍能應付自如，置身於是非之外。

2. 經文

耶穌從那裏起身，來到猶太境界，約但河的對岸，群眾又聚集到他那裏，他又照常教訓他們。有些法利塞人前來問耶穌：許不許丈夫休妻？意思是要試探他。耶穌回答他們說：「梅瑟吩咐了你們甚麼？」他們說：「梅瑟准許了寫休書休妻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這是為了你們的心硬？他才給你們寫下了這條法令。但是，從創造之初，天主造了他們一男一女。為此，人要離開他的父母，依附自己的妻子，二人成為一體，以致他們再不是兩個，而是一體了。所以，天主所結合的，人不可拆散。」回到家裏，門徒又問他這事，耶穌對他們說：「誰若休自己的妻子而另娶，就是犯姦淫，辜負妻子；若妻子離棄自己的丈夫而另嫁，也是犯姦淫。」

3. 釋義

由此開始記載耶穌最後一次離開加里肋亞本鄉，前往耶路撒冷。耶穌本想經過撒瑪黎雅而赴耶京，但因撒城的百姓不願收留他（路9:52-56），祇好繞道而行，先渡過約但河，到河東岸的培勒雅區，再過河到西岸的耶里哥而前往耶京。耶穌沿途不忘講道治病，但是法利塞人也不忘找尋耶穌的麻煩。

關於梅瑟法律的問題，谷不如瑪記載的清楚（瑪19:3-12）；這是因為谷的對象是羅馬的教友，他們對梅瑟法律既不明瞭，也不關心，因此一概略去。相反地，作者加上最後一節耶穌所說的話，因為這句話與羅馬教友大有關係，瑪卻沒有記載。問題的發生是一些一向仇視耶穌的法利塞人，為了找耶穌的過錯，提出是否可以隨便離婚的問題。本來梅瑟法律是准許丈夫休妻的，但沒有說明任何理由，或在甚麼條件下，才可以休妻；所以歷來的兩大黨派——法利塞及撒杜塞人——爭論不休。耶穌既不願干預他們的爭辯，所以先反問他們，然後才引經據典的說出婚姻的真意，及不准離婚的理由。梅瑟許可休妻的婚姻法，祇是權宜的辦法——為了他們的心硬——而不是永久的法律。

4. 默想

關於婚姻問題，耶穌在這裏說是非常清楚，天主造了一男一女，二人成為一體；這是天主所結合的，人不可拆散。所以一夫一妻制的婚姻，一向是天主教所堅持的真理，納妾的行為是絕不容許的。

並且婚姻是神聖不可侵犯的聖事，所以結婚之後絕對不准離婚。教會這種堅決的態度，便是由耶穌關於婚姻所說的道理而來。

其實耶穌的道理，與我國的固有文化和民族習俗是非常吻合的。我國自古以來，視婚姻為終身大事，男女雙方的婚姻，是上天所配合的，故有「天作之合」的格言（耶穌說「天主所結合的」）。在舉行婚禮時，一定先拜天地，然後才拜父母。拜天地的禮節最為重要，竟成了結婚的代名詞。男女拜過天地之後，便成了正式的夫妻，不得仳離；故此多以「百年合好」，「白首偕老」等語為祝賀詞。這由來已久的民風民俗，清楚地表示出來，婚姻在我國人的信念中，是神聖不可侵犯的終身大事，不可輕言仳離。尤其在女方，更應重視從一而終的美德，甚至在丈夫過世之後，寧願守寡，而不輕易再嫁，以示貞節。至於納妾的弊端，多以無後為藉口，其實完全是金錢、自私、自利、虛榮、貪圖肉慾享受的心理在作祟。但這終非我國社會的常態，祇是不常見及為人不齒的例子而已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保護信友的家庭，使夫婦和睦，子女安樂；在你的眷顧之下，善度信友的生活。

21日

祝福孩童（谷10:13-16）

1. 要義

在巴力斯坦大人祝福小孩子，或師傅祝福徒弟的事，是非常普遍的。祝福時把手覆在小孩子的頭上，同時口中說一些福利吉祥的話，希望上天保護及助佑小孩子。既然耶穌已是盡人皆知的偉人，無怪乎許多母親將自己小孩子領到耶穌跟前，求耶穌覆手祝福自己的孩子。耶穌也一一祝福了他們，因為他特別喜愛無罪的小孩子。

2. 經文

有人給耶穌領來一些小孩子，要他撫摸他們；門徒卻斥責他們。耶穌見了，就生了氣，對他們說：「讓小孩子到我跟前來，不要阻止他們！因為天主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誰若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天主的國，決不能進去。」耶穌遂抱起他們來，給他們覆手，祝福了他們。

3. 釋義

耶穌驅魔的名聲，已是家喻戶曉，做母親的都爭着將自己的孩子送來，請耶穌撫摸祝福；好像這一摸，便是將來孩子獲得幸福的保證。宗徒們竟喝走那些母親，責斥他們來干擾師傅的清靜。耶穌卻惱怒地教訓宗徒們說，天國正是屬於像小孩子的人，不要阻止他們。谷非常細緻的說：「耶穌遂抱起他們來……」。

4. 默想

孩子的母親出於一片至誠的心情，願意叫耶穌撫摸她們的小孩子，以獲得特別的祝福。這些母親對自己的孩子的愛護，是非常值得我們敬佩的。她們利用耶穌經過的機會，將自己的孩子抱給耶穌，求他降福。她們不怕人群的擁擠，不管耶穌是否願意接受她們的請求，更不怕宗徒們冷酷無情的阻止。她們所希求的，是自己兒女的幸福。其實世界上的母親都是愛自己子女的，都在想盡種種方法，照顧子女的幸福。可惜有許多的母親，祇注重子女身體和物質方面的福樂。看管照顧他們，不使他們生病；生了病之後，又不惜花錢延醫，務必將子女的病治好。此外又照顧他們的衣食，不使他們有凍餒之虞；更盡力揀選著名的好學校使他們受好教育。這一切固然都是值得推崇和讚揚的，但是更重要的卻是子女神性生命的健康。要知道母親對子女的責任，不祇是管他們的衣、食、住、行；更重要的，是猶如耶穌時代的那些母親一樣，將自己的子女導向耶穌，奉獻給耶穌，使他們認識和愛慕耶穌，並領受耶穌的祝福。

5. 禱告

主，耶穌！求你將我永遠作你的一個小孩子看待，保護我，照顧我，教導我。

22日

富貴少年（谷10:17-27）

1. 要義

耶穌在赴耶京的路上，遇到一位自幼受過良好教育的富少年。他具有崇高的理想，所以前來向耶穌請教。耶穌給他指出一條走向齊全的道路，就是放棄一切現世的財物，前來作自己的門徒，貧窮地跟隨耶穌背十字架，度一吃苦的生活。富少年一聽耶穌的話，便大失所望；為獲得永遠的幸福，捨不得放棄他現世的財物，所以轉身走了。富少年的走開，使耶穌起了無限的感慨，所以針對現世財富的危險及阻力，說了那個著名的比喻；旨在指明一心貪戀現世榮華富貴的人，是很難得救升天的。

2. 經文

正在耶穌出來行路時，跑來了一個人，跪在他面前，問他說：「善師，為承受永生，我該作甚麼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為甚麼稱我善？除了天主一個外，沒有誰是善的。誠命你都知道：不可殺人，不可奸淫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，不可欺詐，應孝敬你的父母。」他回答耶穌說：「師傅！這一切我從小就都遵守了。」耶穌定睛看他，就喜愛他，對他說：「你還缺少一樣：你去，變賣你所有的一切，施捨給窮人，你必有寶藏在天上，然後來，【背着十字架，】跟隨我！」因了這話，那人就面帶愁容，憂鬱地走了，因為他有許多產業。耶穌周圍一看，對自己的門徒說：「那些有錢財的人，進天主的國是多麼難啊！」門徒就都驚奇他這句話。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孩子們！

仗恃錢財的人，進天主的國是多麼難啊！駱駝穿過針孔，比富有的人進天主的國還容易。」他們就更加驚奇，彼此說：「這樣，誰還能得救？」耶穌注視他們說：「在人不可能，在天主卻不然，因為在天主，一切都是可能的。」

3. 釋義

一位青年英俊的少年，跑來跪到耶穌跟前，求耶穌指教他救靈魂的大事。他稱耶穌為「善師」，是為表示他對耶穌所有的尊敬及敬佩的心情。耶穌答覆他，純然、真正、整個的「善」祇有天主才有，是天主所獨有的特徵。耶穌沒有依着十誡的次序，而祇是指出了一些普通的誡命，這些都是這位青年自幼就謹遵無違的。於是耶穌提示他，向一個更高的目標進發，給他提示了一個新的更高尚的要求。這要求不祇是新穎的，更是超出十誡之上的，是耶穌向自己特選的宗徒們所要求的（參閱路9:23-25; 14:27,33-34; 16:9）。青年人沮喪的走了，沒有接受耶穌的提拔；於是耶穌慨嘆的說出財富的危險及阻礙。駱駝穿針孔是一句比喻之詞，是指事物是不可能而言。既是比喻之詞，故不應按字意去解釋。耶穌祇在說明，有錢的人若不善用財產，是很難進入天國的，這是顯而易見的真理。耶穌的這種說法卻激起了宗徒們的疑慮，是以有26節的發問：「這樣，誰還能得救呢？」耶穌安慰宗徒們說，人祇要依靠天主的輔助，沒有作不到的事。

4. 默想

在這一段的福音記載中，耶穌十分清楚地劃分了兩種生活的方式。一種是作一位普通的教友，遵守天主的十誡；這一種生活方式，為救自己的靈魂足夠了。另一種生活方式，是一部分特別被天主召選的人；他們除了遵守天主的十誡之外，更要變賣自己所有的一切，施捨給窮人，然後來跟隨耶穌，作耶穌更為親密的門徒。這些人不以作一普通教友為滿足，更要成為全備的人；所以除了天主普通的誡命之外，更遵守耶穌的勸諭。這些人就是為聖教會服務的，大批的神父、修士、修女，他們放棄了一切，來跟隨耶穌，來效法他的表樣，來默想他的勸諭，以耶穌的心願為自己的心願。這並不是一個簡單容易的生活，是以在大批的人群中，祇有比較少數的人獲得了天主的這種非常特殊的召叫。但是由此處耶穌的話中，我們也清楚地可以看到，這是一個更高尚完備的生活，是天主特別的恩賜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將更多的聖召，賜予現代的青年男女。使他們獻身於教會，繼續作你傳教救人的工作。

23日

百倍的賞報（谷10:28-31）

1. 要義

伯多祿在聽到耶穌與富少年的對話，見到富少年的反應之後，便聯想到自己及其他宗徒們的處

境，與富少年的態度，是完全相反的。耶穌知道伯多祿的用意，所以便十分大方地給所有跟隨耶穌的門徒，許下了百倍的賞報。

2. 經文

伯多祿開口對他說：「看，我們捨棄了一切，而跟隨了你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為了我，為了福音，而捨棄了房屋、或兄弟、或姊妹、或母親、或父親、或兒女、或田地，沒有不在今時就得百倍的房屋、兄弟、姊妹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——連迫害也在內，並在來世獲得永生。但有許多在前的，要成為在後的；在後的，要成為在前的。」

3. 釋義

「我們捨棄了一切」，這是伯多祿代表其他門徒，向耶穌所說的話。率直坦白的伯多祿，原是加里肋亞湖畔的一個漁夫；他所拋棄的，充其量，也不過祇是一隻船，一個網而矣。然而他不說我不再打魚了，卻說「我們捨棄了一切」。所以這個「一切」是有特別講法的，是說他放棄了現在已有和將來可能有的一切，也就是拋棄了一切佔有的慾望。拋棄這一切的目的，是為「跟隨你」，幫助你在世上建立天主的神國。世間亦有人出於自己的愛好、或由於甚麼打擊，而放棄一切世物世財的；但他們另有所求，是在行己之所好。門徒犧牲一切來跟隨耶穌，卻是為犧牲自我，而成全天父的旨意。

耶穌的答辭固然是對十二位宗徒所說的，可是也是對天下後世，一切步宗徒後塵的人所說的。所以耶穌用了「人」為了我，而不說「你們」為了我。在這裏作者馬爾谷比其他的聖史，記載的更為清楚有力，因為馬爾谷又將人們所捨棄的人與物，一一重覆了一遍。

「連迫害在內」一句，是谷所獨有的。是說在現世的百倍賞報中，「迫害」也是天主的恩賜，因為「迫害」是作天主兒女的「保證」和「左券」。最後一節是一警句，鼓勵人應善始善終，兢兢業業為獲得天國的賞報而努力。

4. 默想

伯多祿向耶穌說：「看，我們捨棄了我們的一切所有，跟隨了你！」這的確是一句豪情的壯語；捨棄了一切就是捨棄了父母、兄弟、姊妹，房屋、地產、事業等。是的，伯多祿可能是這樣作的第一個人，但是在他之後兩千年以來有千千萬萬、不可勝數的青年男女，他們也捨棄了一切，來作耶穌的門徒，這就是大批的神父、修士、修女。他們並不如一般人所想像的，是由於男女感情的折磨，由於失戀的刺激才放棄一切而作神父或修士、修女的。其實，他們的絕大多數是自青年時代便自動獻身與教會的。他們也不是因為家境貧窮才找到這樣的出路，他們中很多人是出於富裕美好的天主教家庭的；他們甘願放棄世間的溫暖，而將自己全部貢獻與教會、社會、人群。他們不為名、不為利，更不為自身的舒適；甚至他們連成家立業的權利都放棄了，一生過獨身的生活，為能更無牽掛的服役於人。他們並不是自私地在為自己打算，而過出世的生活；相反地，他們抱着出世的精神，而入世為人群謀福利。我們在各處所見的許多的天主教學校、醫院、孤兒院、診療所、安老院等等的以不謀利的社會福利機構，就都是這批完全獻身教會人群的男女所主持的。世界可能沒有第二個宗教，有這樣一批絕

對刻苦、聽命、神貧、貞潔的青年男女來獻身為它服務的。這是人的理智所不能瞭解的，惟一的理由是天主自己召叫了他們，就如昔日耶穌親自召叫了伯多祿、雅各伯、若望等一樣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那些已獲得你聖召的人，堅守他們的崗位，忠貞不渝，堅忍不拔地努力為你的教會而工作。

24日

僱工的比喻（瑪20:1-16）

1. 要義

葡萄園僱工人的比喻是瑪所獨有的，不見於其他福音書。比喻中有幾點，與尋常的事實不相符合。說比喻的人，為使故事活潑生動，自不免加上一些修辭上的陪襯，旨在更能達到以比喻教訓人的目的。園主清早出去僱工人，講定工資後，叫他們到自己的葡萄園工作。主人第二次出去僱工人，如此三番五次，以同樣的工資，僱來數批工人。日落散工時，發給工錢，由最後僱來的開始；他們工作雖然有多有少，勞力雖然有大有小，主人一律給了每人一天的工資。最先僱來的，拿了工資，卻抱怨園主不公平。主人卻說自己沒有不公平，因為事先早就講定了一天的工資，為一個「德納」。對於工作少的工人，主人願意同等相待，那是出於主人的慷慨大方；任何人無權干涉主人用自己的錢財作仁慈的事。這個比喻的用意是非常明顯的，天主是絕對的主人，一切屬於他所有，他可以為所欲為，可以對這一個表示正義，對那一個大施仁慈；人們祇能低首下心，聽從天主的一切安排。

2. 經文

「天國好像一個家主，清晨出去為自己的葡萄園僱工人。他與工人議定一天一個『德納』，就派他們到葡萄園裏去了。約在第三時辰，又出去，看見另有些人在街市上閒立着，就對他們說：你們也到我的葡萄園裏去罷！凡照公義該給的，我必給你們。他們就去了。約在第六和第九時辰，他又出去，也照樣作了。約在第十一時辰，他又出去，看見還有些人站在那裏，就對他們說：為甚麼你們站在這裏整天閒着？他們對他說：因為沒有人僱我們。他給他們說：你們也到我的葡萄園裏去罷！到了晚上，葡萄園的主人對他的管事人說：你叫工人來，分給他們工資，由最後的開始，直到最先的。那些約在第十一時辰來的人，每人領了一個『德納』。那些最先僱的前來，心想自己必會多領；但他們也祇領了一個『德納』。他們一領了，就抱怨家主，說：這些最後僱的人，不過工作了一個時辰，而你竟把他們與我們這整天受苦受熱的，同等看待。他答覆其中的一個說：朋友！我並沒有虧負你，你不是和我議定了一個『德納』嗎？拿你的走吧！我願意給這最後來的和給你的一樣。難道不許我拿我所有的財物，行我所願意的嗎？或是因為我好，你就眼紅嗎？這樣，最後的，將成為最先的；最先的，將成為最後的。」

3. 釋義

這一段福音，既是一個比喻，人就不可斤斤於研究每個字句的意思。因為有不少的枝節，是與比喻的本意及目的毫無關係，祇是陪襯而已。比如：為甚麼家主不照常例一次僱夠工人，卻分開數次去僱？為甚麼要親自去僱，而不派管家去辦？為甚麼祇僱人作一天，而不照例僱一個星期等等？這些都是無關宏旨的細節，不必一一硬求解釋。

巴力斯坦各地有不少的葡萄園，到了春天，必須請人修剪，掘土施肥。耶穌講這比喻時，正是春天，亦即逾越節前不久；便就地取材，教訓門徒和民眾。按現今在耶路撒冷和較大的城市，仍常見有三、五成群的人，立在路口，等人僱用，當面議定工價。這裏商定一日的工價是一個「德納」。「德納」是羅馬帝國的銀質小硬幣，約合0.35美元；是在新約中最多提及的錢幣名。

巴力斯坦的農民生活十分相似我國的習俗，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工作大約為十二小時。所以這裏所說的「清晨」，即今之早上六點鐘，以此類推，三時是早上九時，六時即正午，九時即下午三時；十一時即下午五時，按猶太人的計算，約在日落以前一小時。3-5節，不過是陪襯，所以5節把第六、第九兩時僱工人的事，輕描淡寫，一筆帶過。6-7兩節，卻是比喻的關鍵；到了快要日落的時候，主人仍出去僱人，足見這主人另有用意。

日落了，主人就命管事的人，召集工人，分發工資。主人一反常例，特地吩咐由後來的開始，而且一律發給一個「德納」。而先來的也和他們一樣，也是一個「德納」，這就不能不使那些勞苦一日的工人抱怨主人的不公平了。主人的答覆卻使不滿的工人閉口無言，因為主人並沒有違反正義。

這個比喻無非是說明天主對人的態度，就如這個主人對待工人的態度；對先來的保持正義，對後來的施展他的仁慈。猶太民族先被召選，反而在外邦人之後進入天國（8:11-12; 21:31-32）。出賣耶穌的猶達斯，反不如作奸犯科、死前回頭的右盜。這種例子可說在聖經中及人類歷史上，比比皆是。本比喻的另一個要義是，一切的恩寵都是來自天主的仁慈，故此人不應貪多嫌少。

4. 默想

昨天與前天我們默想過，神父、修士、修女們的被天主召叫，成為耶穌工程的繼承人；以及天主如何召叫青年男女，過更高尚及難能可貴的生活。這種生活並不是人自己可以勉強去實行的，而必須事先有天主的召叫，再加上天主特別聖寵的相幫，以及個人的全力合作才可以。今天我們不妨藉僱工的比喻，來再次默想一下聖召的生活，因為這些人正是在上主葡萄園中的僱工。他們的工作是入世的工作，是打入社會人群、純粹為人民服務的工作，而不是入山隱修清高絕俗的生活。聖教會內絕大多數的工作是由他們來創辦和支持的，諸如許多的聖堂、醫院、學校、安老院、診療所、孤兒院、及各式各樣的慈善機關等；此外還有不少電台、報紙雜誌及學術機構等，無一不是這批獻身與教會的人群的「僱工」所主持的。他們的生活是刻己艱苦的生活，他們甚至犧牲了人生最基本的權利和享受，不成家立業，完全為天主、教會和人群而生存。他們是耶穌的繼承人，是我們靈魂的善牧。我們作信友的，應當以祈禱和行動，來支持和鼓勵他們，使他們更完善地完成他們的使命。

5. 禱告

主！你曾說過，莊稼多，工人少。求你派遣更多的工人，往你的葡萄園中去收割吧！

25日

拉匝祿病死（若11:1-16）

1. 要義

前不久我們見到耶穌，最後一次離開他久居和傳教的加里肋亞，前往耶京準備受苦受難。可是在他抵達耶京之前，先在約但河東岸的培勒雅地區，居住了一個時期；在那裏傳教救人，顯了不少的奇跡，與法利塞人發生了離婚問題的爭辯等。可是正當耶穌在培勒雅地區的時候，他的朋友拉匝祿沉病不起，與世長辭了。拉匝祿的兩個姊妹似乎事先已知道耶穌所在的确切地點，所以在兄弟未死之前曾派人，請耶穌快來。但是耶穌沒有即刻上道，過了數天，等拉匝祿死了之後，他才來到伯達尼村莊，去見二位姊妹。

2. 經文

有一個病人，名叫拉匝祿，住在伯達尼，即瑪利亞和她姐姐瑪爾大所住的村莊。瑪利亞就是那曾用香液傅抹過主，並用自己的頭髮擦乾過他腳的婦人，患病的拉匝祿是她的兄弟。他們姊妹二人便派人到耶穌那裏說：「主啊，你所愛的病了！」耶穌聽了，便說：「這病不至於死，祇是為彰顯天主的光榮，並為叫天主子因此受到光榮。」耶穌素愛瑪爾大及她妹妹和拉匝祿。當他聽說拉匝祿病了，仍在原地逗留了兩天，此後，才對門徒說：「我們再往猶太去罷！」門徒向他說：「辣彼，近來猶太人圖謀砸死你，你又要往那裏去麼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白日不是有十二個時辰麼？人若在白日行路，不會被碰跌，因為看得見這世界的光；人若在黑夜行路，就要碰跌，因為他沒有光。」耶穌說了這些話，又給他們說：「我們的朋友拉匝祿睡着了，我要去叫醒他。」門徒便對他說：「主，若是他睡着了，必定好了。」耶穌原是指他的死說的，他們卻以為他是指安眠睡覺說的。然後，耶穌就明明地向他們說：「拉匝祿死了，為了你們，我喜歡我不在那裏，好叫你們相信；我們到他那裏去罷！」號稱狄狄摩的多默便向其他的同伴說：「我們也去，同他一起死罷！」

3. 釋義

這一段福音祇見於若望的著作中，三部對觀福音竟對這個轟動一時的大事，隻字未提，使人大惑不解。惟一的解釋，是對觀福音所主要強調和記載的，是耶穌在加里肋亞省的所作所為；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地區，祇主要地記載了耶穌的苦難史。而若望有鑑於這個漏洞，便加以頗為詳盡地補充。另一個理由是當時教難方興未艾，對觀福音絕口不提此事的理由，可能是害怕危及拉匝祿本人及他二位姊妹的生命之故。若望寫福音則是遠較對觀福音為遲，大概當時已沒有危險，或者拉匝祿已過世了，可

以清楚地，提名點姓地加以報導了。

由本篇福音的記載，我們推測瑪爾大是大姐，瑪利亞是二姐，拉匝祿則是弟弟。拉匝祿復活之後，按傳說又活了三十多年，才去了世。

伯達尼，意謂「窮人之家」，是聖地橄欖山東坡的一個小村，距耶京有15「斯塔狄」，即2,800公尺。耶穌的好友拉匝祿、瑪爾大及瑪利亞三姊弟就住在此村莊（參閱瑪21:17；谷11:11；路10:38）；耶穌常來此休息。

拉匝祿的病情大概每況愈下，危在旦夕了，才不得不差人去向耶穌報告。報信的人祇說了一句「你所愛的病了」，這是一句十分有信賴的話。耶穌的答話也含有很深奧的意義，他說：「這病不至於死。」或謂這病不會要命，這病死不了人，這不是死亡之症，這病的結果不是死亡，這病不會令人永死。總之，耶穌的意思是：這次我要制服死亡，天主的光榮要藉這場病而增加。

耶穌兩天之後才決定去伯達尼村。但是為了試探宗徒們的信心，祇說：「我們再往猶太去吧。」前不久在那裏猶太人曾想砸死他，宗徒記憶猶新，所以勸耶穌不要去那裏。耶穌謂人祇可以在白天工作，白天有十二個時辰，而耶穌的這十二個時辰還沒有完全過去，所以耶穌還須服務和工作。耶穌復活拉匝祿是公元30年3月初的事，到了同年的4月初，耶穌就被釘死了，所以祇有一個月的時光。

誰都知道「睡眠」是病復的好現象，於是耶穌不得不明言：「拉匝祿死了。」可是耶穌高興當時不在場，因為如此可以顯一個更大更光榮天主聖父的奇跡——復活死人，尤其是復活一個死去四天、已經開始發臭的死人。

4. 默想

拉匝祿的二位姊妹的信德，是十分值得我們驚訝和效法的。瑪爾大和瑪利亞派人去給耶穌報信，祇說「你所愛的病了」，而沒有說，你快來吧！或者快顯個奇跡，不要叫他死亡吧！因為他們確知耶穌愛拉匝祿；如果他真的愛拉匝祿，他不會讓他死亡的。我們也知道和相信天主是我們的好父親，如果我們的信德是活潑和堅固的，我們不論在順境或者逆境，不論在甚麼危困之中，都不應懼怕，因為我們天上的好父親，自會照顧我們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讓我們確信，死亡祇是使生命改變，並非毀滅。

26日

耶穌來到伯達尼（若11:17-37）

1. 要義

誰都知道拉匝祿是耶穌的好朋友，而且他也是宗徒們的朋友，是以耶穌向宗徒們說：「我們的朋友拉匝祿睡着了。」這大概是因為每當耶穌和門徒前來伯達尼時，總受到拉匝祿厚待的原因。可是耶穌沒有在得信之後，立即動身去治好拉匝祿；卻是在他死了四天之後，才來到了伯達尼。耶穌除了願意顯一個比治好病人更大的奇跡——復活死人——之外，也願意對他所愛的兩姊妹瑪爾大和瑪利亞，加以試探；使她們不論在逆境或順境中，要始終信賴和依靠耶穌。

2. 經文

耶穌一到了伯達尼，得知拉匝祿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。伯達尼靠近耶路撒冷，相距約十五「斯塔狄」，因而有許多猶太人來到瑪爾大和瑪利亞那裏，為她們兄弟的死安慰她們。瑪爾大一聽說耶穌來了，便去迎接他；瑪利亞仍坐在家裏。瑪爾大對耶穌說：「若是你在這裏，我的兄弟決不會死！就是現在，我也知道：你無論向天主求甚麼，天主必要賜給你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的兄弟必定要復活。」瑪爾大說：「我知道在末日復活時，他必要復活。」耶穌對她說：「我就是復活，就是生命；信從我的，即使死了，仍要活着；凡活着而信從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。你信嗎？」她回答說：「是的，主，我信你是默西亞，天主子，要來到世界上的那一位。」她說了這話，就去叫她妹妹瑪利亞，偷偷地說：「師傅來了，他叫你。」瑪利亞一聽說，立時起身到耶穌那裏去了。那時，耶穌還沒有進村莊，仍在瑪爾大迎接他的地方。那些同瑪利亞在家，安慰她的猶太人，見她急忙起身出去，便跟着她，以為她往墳墓上去哭泣。當瑪利亞來到耶穌所在的地方，一看見他，就俯伏在他腳前，向他說：「主！若是你在這裏，我的兄弟決不會死！」耶穌看見她哭泣，還有同她一起來的猶太人也哭泣，便心神感傷，難過起來，遂說：「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裏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主，你來，看罷！」耶穌流淚了。於是猶太人說：「看，他多麼愛他啊！」其中有些人說：「這個開了瞎子的眼睛的，豈不能使這人不死麼？」

3. 釋義

耶穌和門徒來到伯達尼的那一天，拉匝祿已去世四天了。大概二姊妹派人去報信的時候，傳信人離家不久，拉匝祿便斷氣死了。耶穌得信後還停留了兩天，加上自培勒雅去伯達尼路上失去的一天多至兩天，共計四天。猶太人是要將死人當天埋葬的，因為聖地的天氣炎熱，屍首很快便開始腐爛之故。

二位姊妹的性格，完全如路10:38-42所記載的一樣；瑪爾大好動，一聽說耶穌來了，便離家前往迎接；瑪利亞卻在家裏不動，因為她是個性情好靜的人。瑪爾大確信，如果耶穌在，自己的弟弟是不會死的，就是現在耶穌仍能使他復活；不過這個願望祇是隱晦不明地表達了出來。耶穌與瑪爾大的對話，含有兩端十分重要的道理。耶穌不祇管人靈魂的生命，就是肉身的生命也在他的掌握之下；他現在叫肉身死亡，將來要叫肉身復活。因着罪惡而使靈魂喪亡，比肉身的死亡更為不幸。

「師傅來了，他叫你」，瑪利亞聽說耶穌叫她，便匆忙地出去見耶穌。她對耶穌所表示的熱情遠勝過她的姐姐，她悲哀痛苦，俯地朝拜耶穌；這種態度使在場的人，和耶穌本人大受感動。

4. 默想

福音上並沒有說，耶穌曾打發瑪爾大去叫瑪利亞來。但是我們可以想像得到，耶穌出於他對瑪利亞的友誼和感情，在這時是切願見她一面並安慰她的。作者為了簡單起見沒有明說。瑪利亞素來非常尊敬和愛慕耶穌，一聽說耶穌在叫她，便毫不遲疑；對那些前來奔喪的親戚朋友，不辭而別，匆匆地上路走了，致使眾人都以為她又往弟弟的墳上去痛哭。瑪利亞見了耶穌之後，祇說了一句話：「主，若是你在這裏，我的兄弟決不會死。」這句話足以感動耶穌的心，使他顯奇跡，使死去的人復活起來；並使耶穌感動地流淚。拉匝祿的死亡祇是肉身的死亡，但世間有多少人是因為犯大罪而咎由自取地，遭致了靈魂的死亡，那更會使耶穌傷心痛哭的。我們一定要盡力避免犯大罪得罪天主，因為神性的死亡，遠比肉身的死亡危險及可怕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聖寵，使我無論在生命的順境或逆境之中，要效法瑪爾大及瑪利亞堅決不移的信德，以及她們對天主牢不可破的依恃之心。

27日

復活拉匝祿（若11:38-46）

1. 要義

耶穌到了三位姊弟所居住的村莊伯達尼，卻沒有立刻進入他們的家，祇是在外邊先見了瑪爾大，然後接見了瑪利亞；這是因為耶穌願意直接先去拉匝祿的墳墓處。在同瑪利亞稍微交談了數語之後，見她哭成淚人般的那個可憐的狀況。耶穌深受感動，禁不住流淚了，於是問拉匝祿的墳墓在那裏。此時耶穌就要顯大奇跡了，使已經死去四天，且已經發臭的拉匝祿復活起來。

2. 經文

耶穌心中又感傷起來，來到墳墓前。這墳墓是個洞穴，前面有一塊石頭堵着。耶穌說：「挪開這塊石頭！」死者的姐姐瑪爾大向他說：「主！已經臭了，因為已經有四天了。」耶穌對她說：「我不是告訴過你：如果你信，就會看到天主的光榮嗎？」他們便挪開了石頭；耶穌舉目向上說：「父啊！我感謝你，因為你俯聽了我。我本來知道你常常俯聽我，但是，我說這話，是為了四周站立的群眾，好叫他們信是你派遣了我。」說完這話，便大聲喊說：「拉匝祿！出來罷！」死者便出來了，腳和手都纏着布條，面上還蒙着汗巾。耶穌向他們說：「解開他，讓他行走罷。」那些來到瑪利亞那裏的猶太人，一看到耶穌所行的事，就有許多人信了他。他們中也有一些到法利塞人那裏去，把耶穌所行的，報告給他們。

3. 釋義

拉匝祿的墳墓是在巖石間開鑿的，是一間地下室，有二十多級石階，墓口則以大石封閉；這是當時有錢人家的埋葬情形。瑪爾大似乎還不知道耶穌要使她的弟弟復活，祇以為耶穌要再見他一面，所以才命人將大石移開。其實耶穌另有主張，所以不管瑪爾大「主，已經臭了」的話，打開墓門。此時耶穌向天父祈禱，並感謝天主聖父，因為父時常聽他的祈求。耶穌就要使拉匝祿復活起來，這個特殊的奇跡將要證明，耶穌是天主聖父所派遣來的。

「拉匝祿出來吧！」，耶穌的話是全能的話，死亡也就完全無能為力了。雖然他已死去了四天，肉體已開始發臭了，可是拉匝祿仍然應命而起，復活起來。這個偉大的奇跡，自然很快傳遍了各處。

4. 默想

當時在拉匝祿的墳墓上已聚集了大批的人群，大家都在以好奇及看熱鬧的心理，群集而來，要看看究竟耶穌想作甚麼。在人群中當然有不少是拉匝祿的親戚和朋友，因為他的家庭在伯達尼算是小康之家；而耶穌則是早已家喻戶曉的人物，耶穌所到之處，常有大批人群前呼後擁地陪伴着的。此時耶穌令人打開墓門之後，大聲一呼：「拉匝祿！出來吧！」這句充滿權威能力的話，果然發生了效力，拉匝祿復活起來了。我們可以想像，在場的群眾是如何的激動和興奮，他們不能不相信他們親眼看見、親身經驗的這個奇跡。祇有法利塞人對這個有目共睹的奇跡，竟然完全置若罔聞，且變本加厲地，決意要殺害耶穌；甚至連復活起來的拉匝祿都要殺害，企圖達到殺人滅口的目的。但是他們純屬妄想，因為有大批的人群，是會為此作證的；不過這正顯明了法利塞人的心計是如何的毒辣可怕。他們硬要與全能的天主對抗，硬要殺死能使死人復活的耶穌，那不是瘋狂是甚麼？但是這樣的人卻時時都有，他們是在自趨喪亡，是在自掘墳墓。

5. 禱告

主！我確信，在我們結束了塵世的旅程之後，便要獲登永遠的天鄉。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28日

公議會決議殺耶穌（若11:47-53）

1. 要義

耶穌已快走到了他現世生命的盡頭，他最後為他的朋友拉匝祿所顯的奇跡，的確太使人驚訝，太嘆為觀止了。一個死去四天已經發臭的死屍，竟能因耶穌的一句話，復活起來。這是從來沒有聽過的事，也是人們不可能想像的事。無怪乎人們對耶穌表示了五體投地的佩服，並有很多的人相信了耶穌。可是這事很快傳到了首長的耳中，他們是負責宗教部門的主管，本應慶幸從自己的百姓中出了如此特殊的人物，本應歸光榮於天主。但是因為他們自私自利，居心不良，竟開會決議要殺耶穌。

2. 經文

因此，司祭長和法利塞人召集了會議說：「這人行許多奇跡，我們怎麼辦呢？如果讓他這樣，眾人都會信從他，羅馬人必要來，連我們的聖殿和民族都要除掉。」他們中有一個名叫蓋法的，正是那一年的大司祭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甚麼都不懂，也不想想：叫一個人替百姓死，以免全民族滅亡；這為你們多麼有利。」這話不是由他自己說出的，祇因他是那年的大司祭，才預言了耶穌將為民族而死；不但為猶太民族，而且也是為使那四散的天主的兒女都聚集歸一。從那一天起，他們就議決要殺害耶穌。

3. 釋義

因為耶穌這一次所顯的奇跡太過使人驚愕不止了，所以他的敵人——法利塞人聯同司祭長等人，馬上召集會議，也很快作出了決議，要將耶穌剷除。而且這一次殺害耶穌的主意，比任何一次都更堅決；且是召集了參議員之後，在大會上通過的。歷來迫害教會的人都知道，對宗教最好絕口不提，而且要將宗教問題轉變成政治問題來處理。他們控告耶穌的理由是，如果讓他任意講道，顯奇跡，人民恐怕都要相信他是默西亞。這樣人民一定會起來反抗羅馬人，那將是大屠殺的開端，很可能全民族都要死在羅馬人的刀下。那時再也沒有特權階級的大司祭和法利塞人，可以作威作福了。所以他們為了自己的利益打算，認為非將耶穌殺死不可。

蓋法，是耶穌時代耶京的大司祭。「正是那年的大司祭」，原來按梅瑟法律，大司祭是父子相傳的。但到了羅馬人佔領聖地的時代，他們隨意按照收取賄賂，不時更替耶京的大司祭。

自這一次的集會之後，殺害耶穌的事已不再祇是叫囂和心願，不再是一時感情衝動的意氣用事，而是一種定案和政策。

4. 默想

耶京的蓋法大司祭，在全體議員面前，發表自己的政見；認為應將耶穌殺死，應當叫一個人死亡，免得使全體百姓喪亡。作者若望在聖神的默感之下，清楚地指出，大司祭說了預言，預報耶穌要為全民族而死。雖然說這話的大司祭，並不知道自己是在說預言；但是天主在他無限上智的安排之下，仍然藉着惡人的口，說出了有關耶穌的預言。預報了耶穌要為全民族、全人類而死亡，免得使整個的人類陷於萬劫不復之地。由此可見連惡人們的計謀，也都在天主的掌握和支配之中。雖然在我們的生命中，多次我們覺得好似有惡人當道，完全沒有正義的天主存在似的；其實不然，在一切好壞的世事上，都冥冥中有天主的安排。重要者，是我們必須拿出活潑堅強的信德來面對人生的事實。那麼，我們不論在甚麼境遇中，將不會恐懼害怕，焦心憂慮，因為天主在照顧和安排一切。

5. 禱告

「他們或仗恃戰車，他們或仗恃戰馬；我們祇以上主，我們天主的名自誇。」（詠20:8）

29日

暫時迴避（若11:54-56）

1. 要義

猶太人的最高權威——公議會——在大司祭的主持之下，開會議決了要將耶穌剷除；免得他繼續講道顯奇跡，使眾百姓都捨棄大司祭和法利塞人，跟隨耶穌而去了。那時，他們再也不能作威作福了；這就是他們主要想殺害耶穌的原因。可是耶穌受難受死的時刻還沒有到來，所以他暫時退避到厄弗辣因地方去。這時距猶太人的逾越節已不遠了，百姓已開始成群結隊的向耶京進發，他們並在掛念着耶穌，是否也要來耶京過節。

2. 經文

因此，耶穌不再公開地在猶太人中往來，卻從那裏往臨近荒野的地方去，來到一座名叫厄弗辣因的城，在那裏和他的門徒住下了。猶太人的逾越節臨近了，所以，許多人在逾越節前，從鄉間上了耶路撒冷，要聖潔自己。他們就尋找耶穌，並站在聖殿內，彼此談論說：「你們想甚麼？他來不來過節呢？」

3. 釋義

這裏說耶穌不再公開露面了，並不是說耶穌因為害怕人殺害他，便躲藏了起來；而是說聖父給他規定的受苦受死的時刻還沒有到，還有大約一個月的時間。耶穌為了順從聖父的意旨，便暫時躲到荒野中的厄弗辣因城去。厄城在猶太省的邊界上，位於雅各伯夢見天梯的貝特耳以北約4公里處，今名泰貝。

聖史若望特別標出「猶太人的逾越節」，而不單說「逾越節」。這是因為作者寫福音的時代較晚，那時耶穌所立的新興教會，已與猶太人的宗教脫離了關係；暗示基督徒已有了自己的新逾越節。

「要聖潔自己」，按照猶太人古來的傳統，在逾越節以前，若不經過一種聖潔自己的法定手續，便不能參與這個偉大的慶節（參閱戶9:13）。故此許多人先赴耶京，舉行聖潔自己的禮規。

「他們就尋找耶穌」，並彼此議論，耶穌來不來過節。這個「他們」所指係何人？作者沒有說明。可能是反對耶穌的人，也可能是擁護他的人；可能是普通的平民百姓，也可能是那些專門吹毛求疵的法利塞人，至今沒有定論。不過就上下文看來，似乎應是那些保守中立的百姓，他們對耶穌既不反對，也不擁護。他們發問的動機完全出於好奇，因為他們知道，公議會已決定要將他殺害的。

4. 默想

前來耶京過節的人群，由於好奇心的驅使，不約而同地談論耶穌，猜想耶穌是否上來過節，或者他將貪生怕死而不敢來呢？耶穌到了聖父規定的時刻，便會抬頭挺胸，毫無畏懼前來過節的；雖然他明知這一次來耶京，將是危險重重，難逃一死的。可是他將毫不遲疑地前來耶京，因為這是聖父的旨意。聖教會歷代有過成千上萬的致命聖人，他們曾慷慨激昂地拋頭顱，灑熱血；他們也明知死亡在即，卻視死如歸，毫不畏懼。這除了天主特別聖寵的幫助之外，也是因為他們知道，他們的死是正義的死，是為信德而死，是為天主而死，是重於泰山的死；所以他們能夠面無懼色地從容就義。這種精神是值得我們信友所效法的，不要害怕作正義公道的事，因為這是天主的旨意。我們應抱着為了正義，死亦不辭的精神，這才是真正的信友，耶穌真正的門徒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勇毅，使我不怕為真理作證，不要貪生怕死，好逸惡勞，過着自私自利的小人生活。



1. 要義

耶穌在厄弗辣因城暫避和等候了約有一月之久，他受苦受難的時刻終於來到了。他於是帶着他的門徒，無畏無懼地踏上前赴耶京的路途。而且馬爾谷還特別強調耶穌身先士卒，大踏步地走在門徒之前，有迫不及待的意思；這是耶穌最後一次前赴耶京了。就在這次的逾越節日上，他要為救贖人類，甘作犧牲，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在路上耶穌再次、也是第三次及最後一次，將自己受苦受難的事，清楚坦白地告訴了自己的門徒；使他們事先有所準備，不至於事到臨頭，而手足失措。

2. 經文

那時，他們在路上，要上耶路撒冷去，耶穌在門徒前頭走，他們都驚奇，跟隨的人也都害怕。耶穌又把那十二人帶到一邊，開始告訴他們那將要臨到他身上的事：「看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，人子要被交於司祭長和經師；他們要定他的死罪，要把他交給外邦人；這些人要戲弄他，唾污他，鞭打他，殺害他；但三天以後，他必要復活。」

3. 釋義

在此以前，耶穌曾經兩次預言過自己將要受難。一次是在斐理伯的凱撒勒雅，伯多祿認他為永生天主子後（瑪16:21-24）；一次是在加里肋亞境內，顯聖容之後（瑪17:22-23）。兩次都是在他受到光榮之後，這一次他快要受更大的光榮了（若17:1-6）；所以他不在事後，而在事前，預言自己快要受難，願使他的門徒明瞭，默西亞是應受苦，而後才享受光榮的（路24:25-27）。

耶穌三次預言受難，以這一次最為詳盡；因為他知道大難就要臨頭了，不必再避諱了。是以不管門徒如何難過，清楚地將一切告訴了他們，使他們到時不至於失望，或疑惑他是否要復活起來。耶穌雖然清楚地說明了一切，可是門徒似乎仍然似懂非懂。不過已沒有人再敢出來阻止耶穌了。

在這裏，是馬爾谷獨有的記載：「耶穌在門徒前頭走，他們都驚奇，跟隨的人也都害怕。」這簡短的描述，一方面說出了耶穌對受苦受難的勇敢；另一方面，也描繪出了門徒和跟隨耶穌的人，是如何的怯懦和軟弱。門徒所驚奇的，是見耶穌在前面大踏步地向前邁進，對於面臨的生死關頭，毫不畏懼；跟隨的人所害怕的，是怕自己也會遭到甚麼不測。

4. 默想

我們可以設身處地，想一想當時耶穌的處境。他在起程邁向聖城耶路撒冷，他知道那裏將是他被處死和被埋葬的地方，而且很快就要發生。他的門徒和跟隨的人，也知道將有甚麼事情發生，是以心情都非常沉重；但是又不敢對耶穌加以阻止，免得再受耶穌的責斥。跟隨他的人心中卻害怕，害怕連自己都要受到連累，遭到不測。所以大家都無精打采，垂頭喪氣地在後邊跟隨着他，往耶京進發。祇有耶穌自己毫無畏懼，且為了鼓勵門徒竟走在前頭。此時耶穌祇有自己作主，不能同任何人商量，或討取主意；因為他的門徒一定會百分之百地不贊成他去受苦受死的。所以此時耶穌的處境是四面楚歌，孤立無援的。在我們的生命中，也有不少境遇，使我們感到孤獨難忍。此時我們可以想起耶穌，效法他的精神。並且我們要知道，正就是在這種環境之下，天主距離我們是特別的近，就在咫尺；他輔助我們，賜我們神力，但我們不要忘了向他投奔。

5. 禱告

「我的父母雖捨棄了我，然而上主卻收留了我。」（詠27:10）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31日

謙遜之道（谷10:35-45）

1. 要義

耶穌雖然三番五次地向門徒們報告，自己要因着苦難聖死，才可以獲得光榮；如今更第三次以最清楚的方式，來預報自己的苦難。可是耶穌的一番苦心，似乎白費了；因為緊接着第三次的預報苦難之後，便有載伯德的兩個兒子，即雅各伯和若望，前來要求高位厚祿。足見門徒們還沒有懂清，耶穌要以苦難來救贖人類的計劃。這裏是二位兄弟親自前來向耶穌請求，但是在瑪卻由兩人託自己的母親前來代自己要求。這一點看來似乎有點矛盾，其實聖經所強調的，是兩位門徒貪圖高位的事；至於是他們自己求，或是託人代求，都是無關緊要的問題。耶穌乘機教訓他們不可貪圖高位，卻要謙卑自下，作眾人的僕役，服事眾人；並且將自己的榜樣，擺在門徒面前，使他們效法實行。

2. 經文

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若望走到耶穌跟前，對他說：「師傅！我們願你允許我們的要求！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願意我給你們做甚麼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賜我們在你的光榮中，一個坐在你右邊，一個坐在你左邊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不知道你們所求的是甚麼；你們能飲我飲的爵嗎？或者，你們能受我受的洗嗎？」他們對他說：「我們能。」耶穌就對他們說：「我飲的爵，你們必要飲；我受的洗，你們必要受；但坐在我右邊或左邊，不是我可以給的，而是給誰預備了，就給誰。」那十個聽了，就開始惱怒雅各伯和若望。耶穌叫門徒過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知道，在外邦人中，有尊為首領的，主宰他們，有大臣管轄他們；但你們中間，卻不可這樣：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成為大的，就當作你們的僕役；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為首，就當作眾人的奴僕。因為人子，不是來受服事，而是來服事人，並交出自己的生命，為大眾作贖價。」

3. 釋義

宗徒們跟隨耶穌雖已有三年之久，但是這次心中卻仍猜想耶穌到耶京去，是為建立一個現世光榮的王國。雅各伯及若望兩兄弟，便要求耶穌賜以高官厚祿。耶穌乘機教訓他們，在天國裏要以辱為榮，以苦為樂。走向光榮的道路祇有受苦受難；耶穌同時也預言了二人日後必要受苦。果然雅各伯在公元40年為主捐軀致命（宗12:2）；他的弟弟若望先被投入滾熱的油鍋中，賴主護佑，得以不死，之後充軍至帕特摩海島（參閱默1:9）。

可能因了兩兄弟的要求高位，而激怒了其他門徒。耶穌趁此機會講了天國誰為大的道理，並勸勉他們時時處處要謙卑自下，為大眾服務。

4. 默想

載伯德的兩個兒子，雅各伯和若望，聽了師傅這番壯烈的話，竟然想師傅榮登王位的時期近了，心中做着那奢望的幻夢。竟自行推薦，要求耶穌賜以高官厚祿。這種貪居高位，謀求權勢的野心，在宗徒們中激起了不小的騷動，大家都開始惱怒他們（41節）。因此一向和睦相處的宗徒們，彼此發生了裂痕。幸而有耶穌親自出來教訓他們一番，才將這不和的分裂現象彌補了下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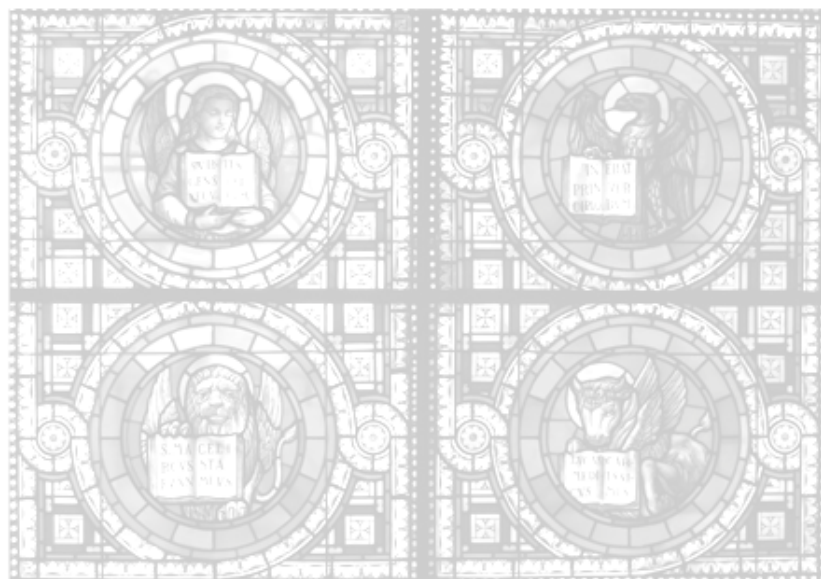
實在，貪求尊崇高位，原已深入人性。奢望、虛榮、驕傲等情，幾乎潛入人們的任何舉動裏。這是無可厚非的，祇要所用的手段是正當合理的，比如以苦幹、吃苦、耐勞、犧牲、服務的精神來爭取人心，而獲得高位和權勢。但是如果一味靠欺騙和舞弊、鑽營和賄賂等等非法手段，以求得權勢地位，一定為人所不齒。所以我們在社會上待人接物，一定要靠自己的奪鬥和努力，一定要用正當的手段才有出頭之日。古人教訓我們「養心莫善於寡欲」，俗語也說「無欲則剛」，這是我們為人處世所不能不警惕的一點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明瞭知足常樂的道理，事事承行你的旨意，事事不強求；而以處之泰然的心情，來

善度我的一生。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